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特征	5
第二节 发展成效	6
第三节 基础评价	7
第四节 问题与风险	8
第五节 挑战与机遇	10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2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12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13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6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19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23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6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26
第二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9

第三节	统筹布局乡村建设空间	32
第四节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六章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构筑西北绿色生态屏障	38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38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41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保障	42
第四节	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44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6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47
第七章	集约利用城镇空间，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	50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50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53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57
第四节	提升城镇节约集约水平	61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62
第一节	空间优化与用地结构	62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5
第三节	优化工业及仓储设施布局	69
第四节	构建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	69
第五节	加强城市两线管控	70
第六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	71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76
第八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6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78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78
第二节 构建全域魅力国土空间	80
第三节 支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83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86
第一节 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86
第二节 建设绿色、便捷、宜人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89
第十一章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93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93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00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区域共谋发展	105
第一节 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05
第二节 强化县域内空间协同发展	106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0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109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111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112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113

前言

台安县地处辽宁省中部、辽河三角洲腹地，境内地势平坦，水域辽阔，是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核心区之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台安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台安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台安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辽宁省新时代“六地”建设，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辽河平原魅力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台安新篇章。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推进台安县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合理配置资源和提升利用效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辽宁省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融入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为实现台安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台安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台安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含台东街道、八角台街道、桑林镇、新台镇和新开河镇的部分区域。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规划》是统筹台安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台安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面对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新发展理念的最高要求、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安排，准确把握国土空间的现状特征、问题挑战和发展机遇，明确台安县在辽宁省和鞍山市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和担当。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7条 地理区位优势突出

台安县位于东北平原南端，辽河三角洲腹地，东倚辽中区、南靠海城市、西邻盘山县、北接黑山县，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京哈交通大廊道、沈阳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域内有京哈高速、秦沈铁路客运专线、沈金铁路经过，具有公路铁路多式联运、多点支撑的对外交通优势。

第8条 自然资源禀赋优越

台安县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裕，位于辽河、浑河、绕阳河及其支流冲积而成的平原，地势平坦，河流网络密布。耕地占土地资源比重较大，集中连片程度较高，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有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辽宁鞍山三岔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9条 经济社会蓬勃发展

2020年，台安县常住人口规模为30.0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7.79%。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48.33亿元，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3万元。台安县作为国家级农业主产区，是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典型县、辽宁省“一县一业”示范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和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钢铁深加工、化工、造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初步形成以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等传统服务行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10条 文化资源底蕴深厚

台安县是著名的爱国教育基地，拥有多处烈士陵园以及名人故居，包括台安烈士陵园、西佛烈士陵园等。台安县历史悠久，辽河文化源远流长，传统文化景点包括福隆寺、万福寺、张老道家宅、八角台遗址、张荒古渡等。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11条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十二五以来，台安县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约3.9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近13万亩，实现耕地总量和布局基本稳定，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稳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

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粮食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1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以上。

第12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林地、湿地、河流等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 10 万亩，造林绿化面积约 10 万亩，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稳步提升。水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地下水取水量不断减少，城镇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显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得到妥善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第13条 城镇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台安县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城镇人口由 2010 年的 10.11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 14.37 万人，城镇化率由 30.40% 提升到 47.79%。城镇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已建设有 2 个省级开发区。城镇功能逐步完善，基本普及学前 3 年教育，基本达到标准化卫生室行政村全覆盖，中心城区住宅、学校、公园广场等设施逐步完善。县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支撑体系有效提升。

第三节 基础评价

第14条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桑林镇西平林场、富家镇

大麦科湿地、辽河干流等地区，以水土保持功能、防风固沙功能、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

农业生产适宜区广泛分布于各镇、街道；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桑林镇，土壤有机质含量是影响种植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城镇建设适宜区广泛分布于各镇、街道；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包括辽河、小柳河、辽绕运河等河流水系。

第15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受水资源约束，耕地可承载规模是现状耕地面积的 1.05 倍，农业生产潜力主要分布在西部桑林镇、东部西佛镇和中部新开河镇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地区。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是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2 倍，城镇建设潜力主要分布在高力房镇、黄沙坨镇、台东街道等人口较为集中、交通相对便利地区。

第四节 问题与风险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问题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相对匮乏。台安县作为辽宁省重要的粮食基地，可直接开发、复垦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较少，补充耕地压力较大。

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亟待提升。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度不高，

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和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建设用地利用较为粗放。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较低，GDP 增长速率低于建设用地规模扩张速率，用地结构和效率明显不足。

中心城区建设品质不高。中心城区内部尚存在一定规模三类住宅，城市更新进程缓慢。公园绿地总量不高，人均指标偏低，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不高，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旅游服务设施偏少，设施档次和规模较小，服务体系亟须完善。基础设施管网密度低，利用粗放，供给能力有待增强。

人口结构变化长期挑战。县域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龄化、少子化趋势仍在加剧，人口负增长与人口外流压力持续存在。同时，随着新的生育政策实施和人口结构变化，就业、住房、养老、教育、医疗、消费等需求呈现新的多样化趋势，对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等提出新要求。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风险

地下水超采风险。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地下水为主，由于缺少地表水控制性工程，所产生的径流大部分排入外河或蒸发，可利用的地表径流极其有限，存在一定地下水超采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影响县域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主要灾害为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由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薄弱，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差，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辽河、绕阳

河等流域暴雨洪涝灾害风险上升，对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设施体系和中心城区等人口集聚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自然生态系统敏感脆弱。森林、沙地等生态系统功能不强，大量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亟待恢复。现有沙化土地面积仍然较大，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防护林网不健全，保护性耕作和培肥技术应用不到位。县域林草资源有限，现有防风固沙林树种单一、功能有限，混交林比重小、乔灌草搭配少、复合经营比例小，综合效益低。林分稳定性差，易发生病虫害，更新改造等提质增效措施滞后，存在风蚀沙化风险。

第五节 挑战与机遇

第18条 “一圈一带两区”战略引领台安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正在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将助力台安向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建设公铁物流园区，打通彩涂板、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原料引进和产品出海通道；主动对接沈阳自贸区，承接盘锦、鞍山等地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提升城市能级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19条 主体功能区赋予台安县粮食安全重大使命

台安县位于中部平原精品农业片区，是辽宁省农产品主产区，赋予台安县国家粮食安全基地的重大使命，推动引导

现代农业、区域特色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支撑辽宁省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建设。

第20条 乡村振兴战略激活台安乡村发展新活力

台安县农业基础良好，特色农业丰富多样，抢抓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入实施的历史机遇，充分激活乡村发展新活力，全面夯实台安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使命。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严格保护平原地区优质耕地。积极探索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围绕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立足台安县职责使命、问题挑战和上位规划要求，提出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定位，明确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指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第21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台安县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辽宁中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鞍山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根据辽宁省农业主产区主导功能以及鞍山市北部粮食主产功能区要求，依托台安县农业资源基础，落实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构建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发挥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域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辽宁中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以京沈通道为依托，以建设台安陆港为契机，积极推进打通连接盘锦、营口公路物流通道，建设公铁联运为主的辽宁中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

鞍山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区。依托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及高力房镇、桑林镇等较完备的工业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京津冀化工、钢铁深加工、造纸、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产业转移，打造鞍山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先导区。

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台安县为辽河平原城市，深度挖掘辽河文化特色，将绿色生态、辽河文化、乡村生活相融合，打造辽河文化特色田园宜居城市，彰显辽河平原城市魅力。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22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得到有效管控，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产业导向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至2035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基本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乡全面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加强，安全、韧性、高效的县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国土

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至 2050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实现均衡、协调、有序发展，全面建成开放创新、绿色生态、繁荣舒适的辽河平原魅力城市。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实施粮食安全保护战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型、环保型、节约型产业和新兴业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的产业，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强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建成相对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实施区域协同战略。立足交通区位和资源优势，向北融入沈阳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向西融入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加强与沈阳、鞍山、锦州、盘锦等周边地区协同发展，重点强化与周边区县在生态治理、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领域的协同发展。

实施产业强县战略。做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和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围绕

钢铁深加工、化工、造纸、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工业集聚化和规模化水平，推进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台安县经济综合竞争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强镇，提高农产品产出效率。延伸农业加工产业链条，支持农业大镇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开展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服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国土空间自然本底特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2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台安县划定耕地保护任务 983.75 平方千米（147.56 万亩）。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将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台安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94.04 平方千米（119.11 万亩），占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的 88.89%。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平原等水土光热条件较好地区。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25条 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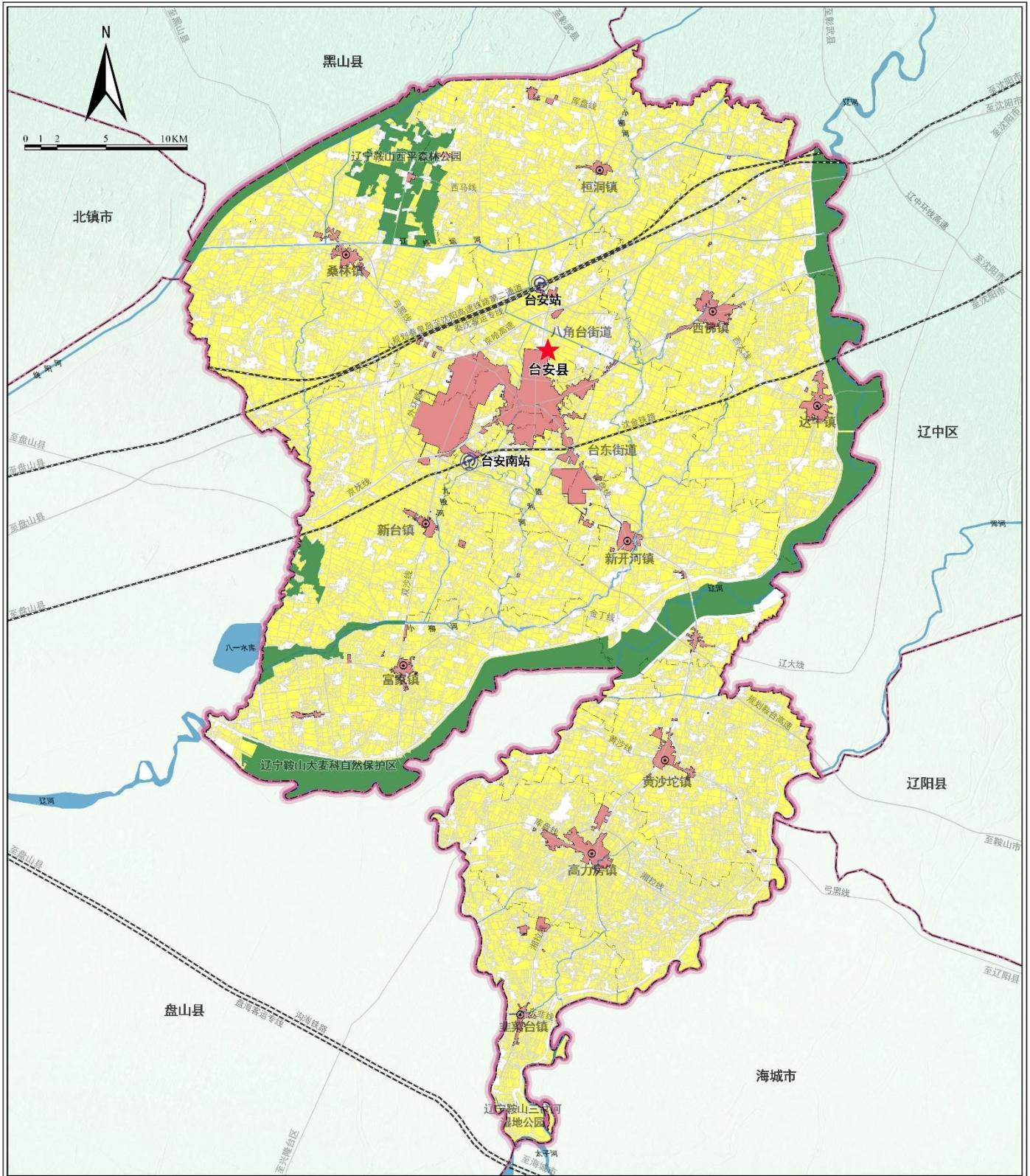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台安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20.22 平方千米(18.03 万亩)，主要分布在辽河干流、大麦科湿地、西平林场和绕阳河等区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第2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等区域，根据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上级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台安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5.2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28 倍，主要位于县级中心城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下辖建制镇镇区及“一镇一业”产业开发区等。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图例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市县界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铁路站场 | 铁路 |
| 生态保护红线 | 骨干路网 | 镇界 |
| 水域 | 县级政府所在地 |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第27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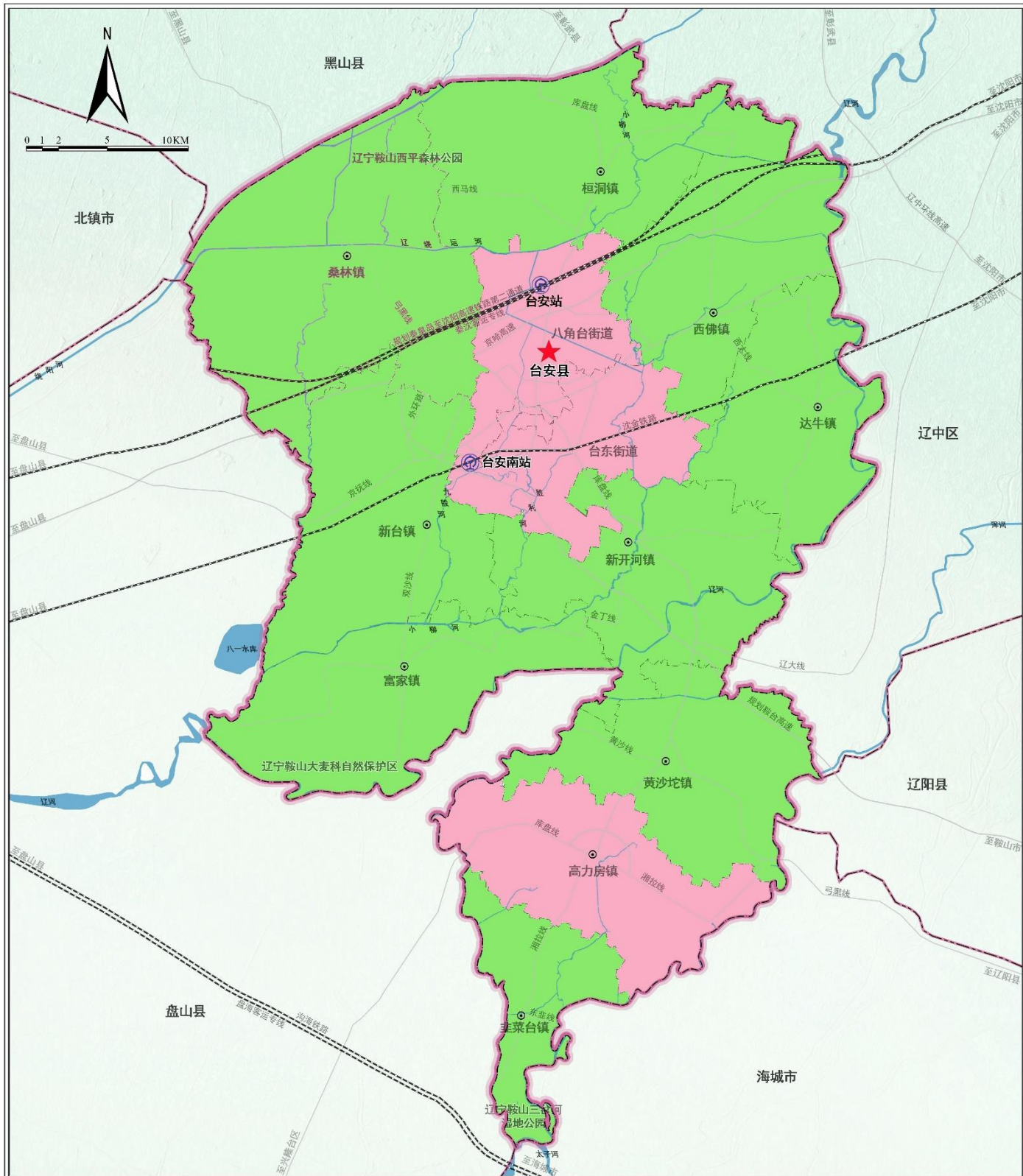
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台安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推进土地整治，加强水利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进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加强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适度集中、集约布局农村居民点。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大规模、高强度的新增城镇开发建设。

第28条 细化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以镇街道为单元，将南部和北部地区9个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发挥好维护粮食安全的核心作用，促进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将中部3个镇和街道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发展质量，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 | | | |
|--|---------|--|------|
| | 农产品主产区 | | 铁路站场 |
| | 城市化地区 | | 铁路 |
| | 水域 | | 骨干路网 |
| | 县级政府所在地 | | 镇界 |
|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线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9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集聚开发和分类保护相适应的“三河两园、一核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三河。辽河、浑河、绕阳河三条河流作为县域内重要生态景观带的同时也为农业发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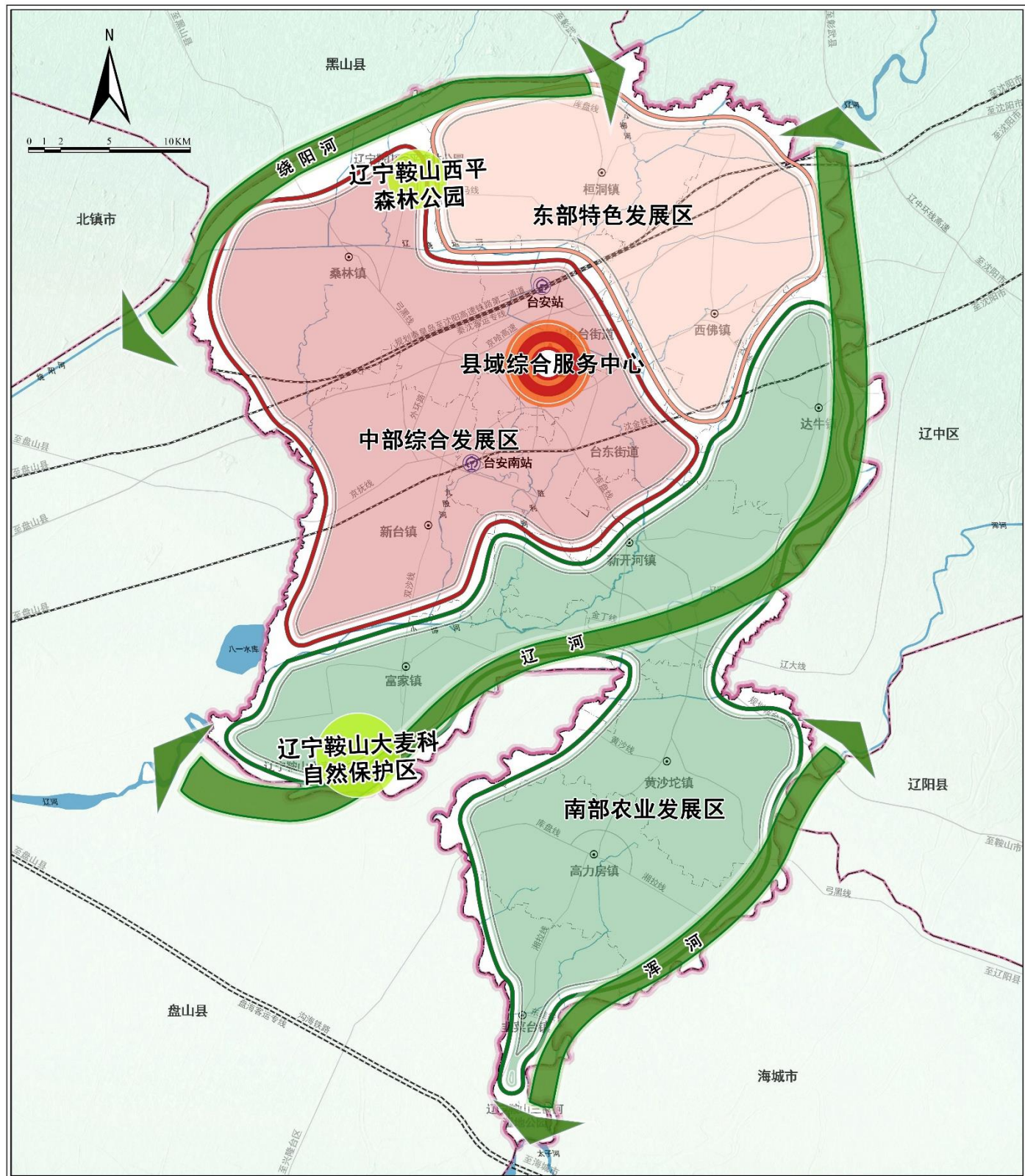
两园。即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和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严格实施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加强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一核。即县域综合服务中心，突出台安县中心城区对县域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提升对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三区。中部综合发展区突出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核心引领作用，东部特色发展区重点突出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结合，南部农业发展区引领台安县农业综合发展。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中部综合发展区 | 河流 | 铁路 |
| 东部特色发展区 | 水域 | 镇界 |
| 南部农业发展区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市县界线 |
| 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 骨干路网 | |
| 生态保护节点 | 铁路站场 |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30条 合理划定全域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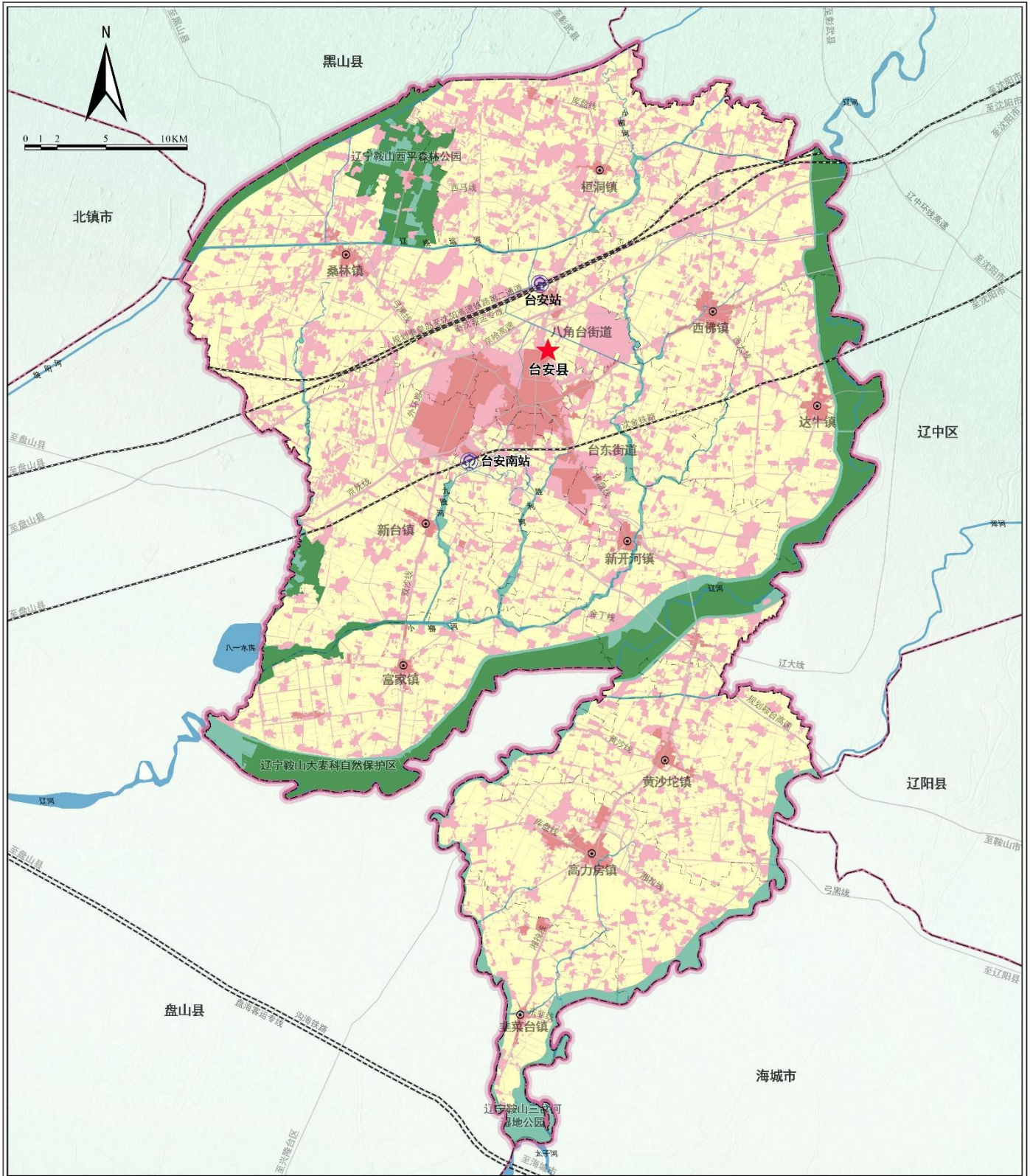
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划分全域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规划分区的管控应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包括辽河、三岔河、辽绕运河、小柳河两岸，以及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岳家林场周边易发生土壤侵蚀和面源污染的一般生态敏感脆弱区。农田保护区是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包括县城、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各镇镇区等规划范围。乡村发展区是指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第31条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加强全域用途管制，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见附表2）。保障优化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多渠道补充耕地，切实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因地制宜发展园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保障肉鸡、肉牛、生猪等规模化畜禽养殖空间和蔬菜、中草药、花卉等种植设施空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积极推动高效农业发展。有序增加生态空间，保障林地面积稳中有增，保障重要河流、湿地空间，推动辽河干流重要湿地保护和北部土地沙化地区生态修复，筑牢生态源地。集聚布局建设空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集约保障城镇建设，引导人口减少村庄地区建设用地有序减量，保障重大交通、水利、清洁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需求。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 一般农业区 |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线 |
| | 生态控制区 | | 林业发展区 | | 铁路站场 | | 骨干路网 |
| | 农田保护区 | | 其他 | | 铁路 | | 镇界 |
| | 城镇发展区 | | 水域 | | 县级政府所在地 | | |
| | 乡村发展区 | | | | | |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五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方位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空间基础，推动台安县由养殖大县向食品强县迈进。

第一节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第32条 培育四大农牧业发展区

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方针，落实省级中部平原精品农业片区建设要求，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积极推动乡村振兴的基础上，以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为核心，以保障粮食生产空间、扩展设施农业发展空间、优化渔业养殖空间为主要目标，培育构建“一核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1 “一核四区”农业空间格局

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方向，立足质量和品质，引进和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水平，打造成为省级重点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北部生态农业区：以桑林镇、桓洞镇为重点，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推动沙化严重地区的保护性耕作，稳定玉米种植面积，打造桑林、洪家油料产业基地。重点围绕肉禽、生猪产业，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推动畜禽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发展。依托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发展林果生态旅游产业，建设沙地苹果、小杂粮、花生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东部高效农业区：以西佛镇、达牛镇、八角台街道东部为重点，依托辽河推进水稻种植业规模化发展，重点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促进粮食稳产增产。推

进种植、养殖设施农业发展，发展城郊高效农业，壮大鸭鹅产业规模，鼓励发展中草药种植业，巩固和提升蔬菜、生猪、肉牛、肉蛋鸡、药材、花卉等特色农副产品基地，打造沈盘线、金（马）富线沿线设施蔬菜产业带。

南部现代农业区：以高力房镇、黄沙坨镇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巩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快实施城市副中心宜居休闲型现代农业特色小镇建设，建设湘拉线、鞍羊线沿线蔬菜产业带。

西部稻米产业区：以富家镇、新台镇为重点，强化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巩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立足稻米和渔业资源优势，做强稻米产地和深加工，发展淡水鱼、稻田蟹等淡水养殖，推动农业产业化、生态化发展，建设现代稻米产业基地。

第33条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突出粮食安全战略地位，优先保障玉米、水稻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适度增加水稻种植面积，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强化粮食等应急必需品战略储备。大力发展蔬菜、花卉、苹果、畜产品、中药材等特色农业，扎实推进“一纵三横”设施农业产业带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农业庄园等多元化现代农业产业，推进农业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发展，打造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

第34条 保障设施农业建设

全面推进设施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力度谋划设施农业重点项目，引导现代设施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等配套设施集中建设。积极推动高力房镇、新开河镇农业现代化建设，在符合耕地用途管制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不扩大面源污染范围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优质集中耕地		南部现代农业区		铁路站场
	粮食生产功能区		西部稻米生产区		铁路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		骨干路网
	东部高效农业区		县级政府所在地		镇界
	北部生态农业区		镇级政府所在地		市县界线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二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5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保护好县域东部、西部和南部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限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到2035年，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83.75平方千米（147.5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4.04平方千米（119.11万亩），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落实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

第36条 强化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严格保护好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将优质集中耕地、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土地开垦和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大县域西部和北部沙化耕地的中低产田改造力

度，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要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强化耕地生态保育。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改善，加大农田生态建设与保护力度，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在北部沙化土地和南部黑土区实行耕地保护性耕作，增强农田抗御风蚀、蓄水保肥能力。积极开展中轻度污染耕地修复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促进农田休养生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配套建设等工程，增强耕地抗旱抗灾能力，减少灾害损毁耕地的数量，及时恢复灾毁耕地生产能力。

第37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38条 积极推进耕地布局优化

严格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

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合理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作用，扎实推进稳粮保供。科学引导农用地高效利用，鼓励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采取间作、轮作、套种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蔬菜、花卉、林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在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基础上，鼓励开发耕地的复合价值，引导耕地资源多功能利用。

第39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利用

全面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强化黑土地保护规划实施和管理，逐步将优质黑土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积极推行秸秆还田和有机肥还田等保护性耕作制度，通过实施田、水、路、林等工程，建设高标准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推进黑土地综合整治，遏制黑土地退化，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提升黑土区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实现黑土区耕地土地平整、沟渠配套、田间路通、林网完善，全面提升黑土区综合生产能力。

第40条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重点对中部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和新开河镇的田块碎片化的耕地进行综合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应以高力房镇、新台镇和桑林镇等整治潜力较大的地区为重点适度开展。

第三节 统筹布局乡村建设空间

第41条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

根据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趋势等要素条件，将村庄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四种类型。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专栏2 村庄分类指引	
集聚建设类村庄	主要指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交通条件相对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该类村庄鼓励重点发展、适度扩大、吸引人口集中，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整治提升类村庄	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需要依托附近集聚建设类村庄共同发展。该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扩大发展规模，以提升现有村庄的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为重点。重点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进行住房和设施改造，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重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市政、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郊融合类村庄	指中心城区、镇区近郊，与城镇在生产生活上有紧密联系的村庄，具备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

	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该类村庄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指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村庄、有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留存的村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自然生态资源丰富的村庄，以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他保护价值的村庄。该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尊重村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注：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及相关规划编制动态调整。

第42条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乡村农作物种植及禽畜养殖为基础，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延伸农业产业链，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形成农产品种植养殖、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全产业链条。延伸培育物流服务行业，支撑农产品运输发展，拓展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服务，结合特色农产品打造特色农产品产地旅游、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等旅游内容。新编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以强化用地保障及指标传导落实。

第43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依托鞍羊线、S213库盘线、国道102沿线等干线公路，打造雷屯村（新开河镇）—宋家村（黄沙坨镇）、九鄂村（桓洞镇）—西佛村（西佛镇）两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

专栏3 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指引

雷屯村（新开河镇）—宋家村（黄沙坨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鞍羊线分布，

北起新开河镇雷屯村，南至黄沙坨镇宋家村，涉及2个镇、15个村庄，具体包含新开河镇的雷屯村、何岗村、新开河村、康家村、张荒村、高力房村6个村庄；黄沙坨镇的李家村、刘家村、新发村、侯家村、鲶鱼泡村、小龙湾村、下薄村、五间房村、宋家村等9个村庄。

发展重点：加快推动预制菜加工项目落地，推动前端裸地菜、特色水果、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推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深入挖掘辽河古渡文化、民俗文化、温泉、农田生态、流域景观等资源，推动农业、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沈阳都市圈和辽东绿色经济区，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开放活力。

九鄂村（桓洞镇）—西佛村（西佛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主要沿京抚线（G102）—西马线（S211）分布，东起西佛镇西佛村，西至桓洞镇九鄂村，涉及2个镇、15个村庄，具体包含桓洞镇的东西长村、郭家村、三岔子村、桓洞村、九鄂村、洪家村、铁丝房村共7个村庄；西佛镇的东佛村、西佛村、红庙村、古洞村、阿拉河村、大红旗村、小红旗村、西北村共8个村庄。

发展重点：健全示范带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高高效生态农业质量效益，推动建立绿色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深化“千万工程”，积极推进全域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向美丽经济转化；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机制系统，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率先实现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44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优先推进建设农村基础设施，重点补齐农村环卫、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乡村延伸，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农村建设集中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设施。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与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治理等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与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户厕改造等工作的有效衔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实施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

实施畜禽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鼓励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推动美丽宜居村示范建设。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安排，强化示范创建引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按照辽宁省美丽宜居村标准要求，持续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建设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

第四节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45条 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打造“农业发展特色区、美丽乡村示范区、农村改革先行区、融合发展先导区、乡村振兴样板区”为目标，以发展农业产业化、园区基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载体，按照扩大补充耕地途径，优化生活、生产、生态空间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总体要求，整体协调“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46条 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

推动北部沙化严重地区的保护性耕作，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改良土壤结构，解决土壤可能存在的通透性强、漏水漏肥等问题。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除涝灌溉体系，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保土、蓄水、节水措施为主要治理措施，做好水利水保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配套，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林比例，保障农田生态安全。

第47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依法依规、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区域城镇、农业及生态建设，通过村镇规划控制，以农村低效利用的村庄用地整治为主，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集聚建设拓展型村庄，归并控制治理型村庄，优化城镇村布局，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第48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评价，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做好盐碱地普查，坚持推进盐碱地改造和综合利用，实施盐化土地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增加宜耕后备土

地资源。以宜农未利用地开发为主，因地制宜开垦宜耕未利用地，适度增加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鼓励农用地多用途利用，探索未利用地挂钩整備机制。突出土地生态建设，做到合理布局，优化利用、保持生态良性循环。

专栏 4 农村土地综合整理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重点开展西佛镇、新开河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现有中低产田提质改造工程，以及县域南部黑土地保护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重点对西部、北部生态敏感、脆弱地区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中心村建设、空心村治理、农村居民点迁并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水平。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工程：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域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畜禽资源化利用工程、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等。

第六章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构筑西北绿色生态屏障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空间格局，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提升绿色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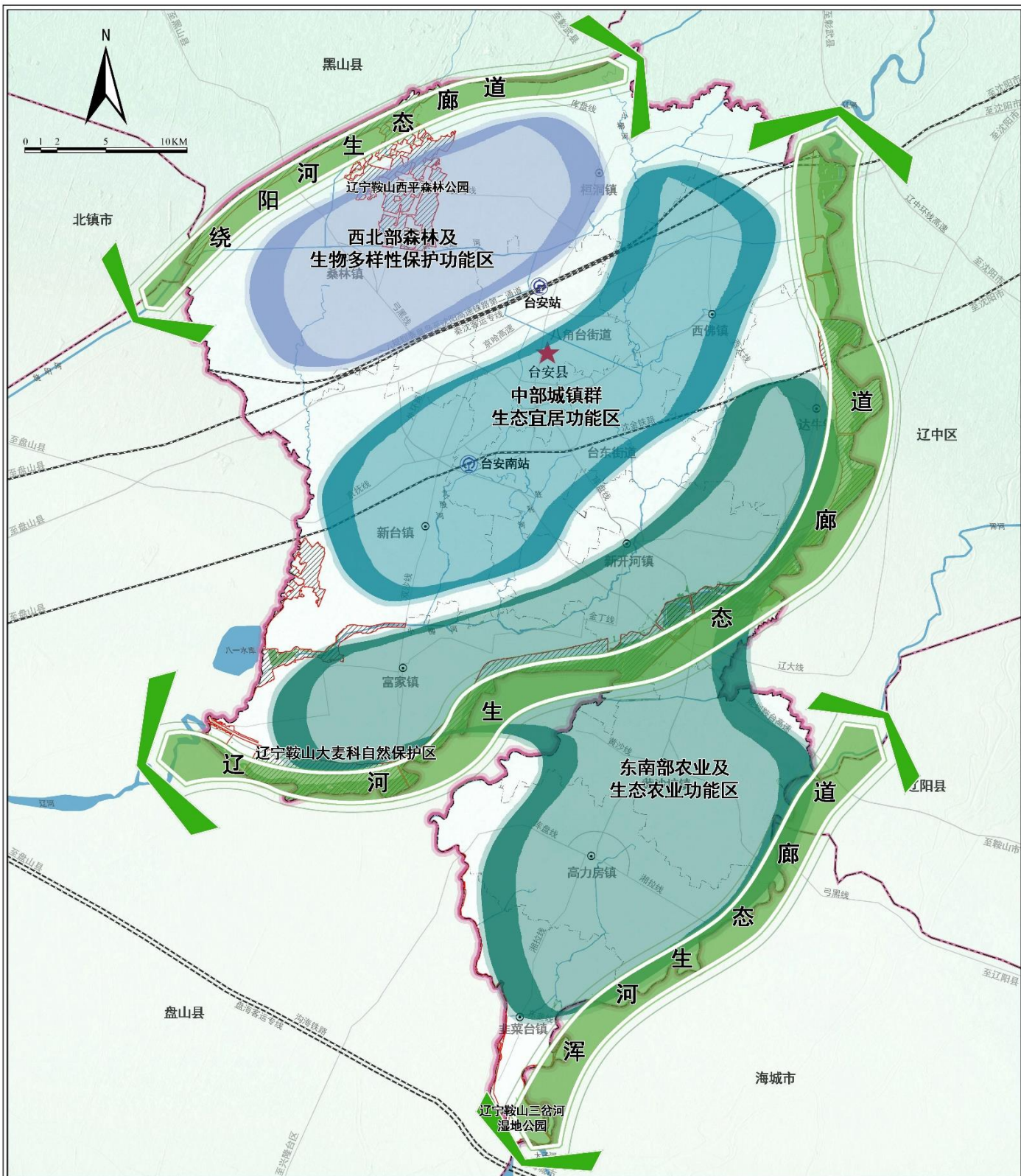
第49条 构建“三廊、三区”生态格局

强化以辽河、绕阳河、浑河为主体的自然生态廊道，提高生态功能用地比例，加快建设以大面积、集中连片的林地、水域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以湿地、林网、农田、水域为重点，充分发挥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维护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连通功能，推进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构建“三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

专栏5 “三廊、三区”生态空间格局	
三廊	<p>辽河生态廊道: 实施封育保护及河滨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沿河发展生态农业, 开展河岸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建设, 积极开展入河废污水处理,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p> <p>浑河生态廊道: 强化水生态修复, 增加保土蓄水能力,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提高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p> <p>绕阳河生态廊道: 加强流域水资源统筹开发管理, 保障河流及支流生态水量,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 提高沿岸植被覆盖率。</p>
三区	<p>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 大力实施治沙工程, 保障各生态源内部生态系统连续性,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构筑西北部绿色生态屏障。</p> <p>东南部农业及生态农业功能区: 实施生态经济林工程, 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结合道路绿化、村屯绿化, 形成具有极大防护效能的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p> <p>中部城镇群生态宜居功能区: 围绕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好宜居家园”, 以辽河、柳河、九股河为依托, 以城市公园建设、村屯绿化、水系连通为重点, 加快构建宜居的生态格局。</p>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西北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 | 铁路站场 |
| | 湿地 | | 东南部农业及生态农业功能区 | | 铁路 |
| | 自然保护地 | | 水域 | | 骨干路网 |
| | 生态廊道 | | 县级政府所在地 | | 镇界 |
| | 中部城镇群生态宜居功能区 |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50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自然保护区1处和自然公园2处，分别为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辽宁鞍山三岔河湿地公园。

第51条 严格自然保护地管理

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管理体制，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实施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发挥自然公园作为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的作用，加强自然公园与城乡生态空间融合连通。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的原则，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可适当开展自然教育、户外体验、休闲运动等活动。自然公园参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保障

第52条 严格水资源管理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控制，提升地表水供水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53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农业灌溉及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积极推进农业、工业等高需水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河湖湿地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鼓励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城乡生活用水节水降损。实施智慧水务项目和供水设施扩建工程，积极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水表和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大幅降低公共管网漏损率，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保障生态用水流量。增强水系连通性，合理确定辽河、绕阳河、小柳河等河流水系，以及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流量，充分利用大水网骨干工程稳定河道生态补水。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三道、通江子、张台子等灌区现代化建设及改造，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提升供水灌溉保障能力。加大水田节水改造力度，提升亩均灌溉用水效率。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优化工业布局 and 结构，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鼓励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推进各级工业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效率。

第54条 加强水安全保障

重点推进小柳河、九股河、胜利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整体提升地表水水质。加快推进辽西北供水台安应急支线工程、引辽入台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增强区域供水能力。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应急水源储备，推进城镇节水改造。保护优良水体，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工业污水、城乡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各镇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保障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田水利基

基础设施配套，深入实施辽河干流及小柳河防洪治理提升工程，加强辽河、三岔河流域涝区改造力度，全面提高防洪抗旱抗灾减灾能力。

第55条 推进水生态建设

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依法划定辽河、绕阳河、三岔河、小柳河、九股河、胜利河等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利用辽绕运河、小柳河故道、旧绕阳河故道及现有排水干渠与其他河流进行水系连通，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地下水补给和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以绕阳河、小柳河流域为重点，稳妥推进滨河带、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保护水生态安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退耕退林有关规定。

第四节 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第56条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征收公益林地，从严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加大防风固沙造林力度，充分利用荒草地、荒滩等宜林地造林绿化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合理调整森林结构，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引导营造复层混交林，促进林地保护利用可持续发展。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

级下达指标确定，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重点加大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保护力度，巩固提升林地生态功能。加强西平林场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促进农田林网和低效林改造。

第57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辽宁鞍山三岔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中重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严格限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优先保护具有生态价值的天然湿地，有序实施河道封育，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积极推进湿地恢复，通过基质恢复、植被恢复、水环境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自净能力，有效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湿地污染防治，依托辽河、浑河湿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和生态缓冲带，提升水质净化能力，防止湿地功能退化。探索开展退养还湿，通过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功能。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保持湿地面积基本稳定，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第58条 科学利用草地资源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合理开发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和造林绿化空间，对严重沙化耕地区域按计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第59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优先保护辽河干流湿地生态系统和辽宁鞍山西平森林公园生态系统，重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保护芦苇、香蒲、菖蒲、菱科等特有原生植被，以及白鹤、灰鹤、白鹭、鸳鸯、雁鸭类等重要物种栖息地和重要湿地资源，降低人类活动对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影响，加强湿地水系生态安全性保护。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60条 保障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油等能源。在确保电网系统安全稳定和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支持风能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域加快发展风电；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探索光伏治沙、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与多种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利用屋顶、院落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在保障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空间的同时预留配套电网工程站址和路径；稳妥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按照“以灌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的原则，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实现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开发。

第61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深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统筹现有天然生态系统，通过实施开展国土绿化工程、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公共绿地改造工程、持续提高林业系统稳定性，扩大生态资源总量。实施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升农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第62条 统筹水林田草沙生态修复

以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重点，加大水资源、林业资源和土地资源开发保护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态农业建设。加大西北部沙化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沙化土地的土壤改良，以桑林镇、桓洞镇、新台镇为重点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提高土壤质量促进固沙保土能力，加快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和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重点提升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功能，积极开展辽河流域生态修复、辽绕运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实施河道封育，提升辽河干流和大麦科湿地的水生态功能，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构建湿地生态缓冲带，提升南部地区面源污染防控和水污染防治水平。

第63条 积极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以加快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绿化与保护并重，实施大规模的沙化治理、村屯绿化等城乡造林绿化工程，抓好以桑林为中心的生态涵养区建设。在辽河、浑河、柳河等重要水系流域上游区域，实施开垦地造林等修复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优先开展大河沿岸、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及生态脆弱地区的绿化建设与修复，增强生态防护功能。开展园林绿化及湿地资源保护修复，恢复次生生态系统、人工恢复重建的生态系统工程等。

第64条 加强水体生态治理和修复

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在河流生态系统类型比较丰富的地区，采取水系连通、岸线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保障饮水安全，加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强化县城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加强重点污染源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严禁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实施水资源、水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油田清洁生产，加强油田开发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原油污染源进入地表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第65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污染源头控制，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土壤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第66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大气污染固定源治理，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加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面源管控，强化扬尘管控，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逐步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监督管理，保障环境监测、管理设施建设空间。

专栏 6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县域北部沙化土地治理工程、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退化林分修复工程、造林绿化工程。

水体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辽河生态保育工程、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边沟水系环路项目、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及水质提升工程、引辽入台等水系连通及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第七章 集约利用城镇空间，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

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镇建设方式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重、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转变。优化产业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引导人口合理分布，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优化配置增量、积极盘活存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快形成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品质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第67条 构建“一核两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优化县域城镇建设空间，突出中心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培育壮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强调快速交通对县域发展的支撑作用，构建“一核两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台安县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领作用，实现常住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成为全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创新与产业集聚高地、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样板，辐射带动周边镇共同发展。

两心：县域范围内的两个重点镇，北部的桑林镇及南部的高力房镇。

两轴：分别为南北向城镇轴线、东西向城镇轴线，南北向城镇轴线沿 S307 弓黑线、S213 库盘线发展，东西向城镇

轴线沿 G102 京抚线沿线发展。

多点：县域的一般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层服务点，推动周边乡村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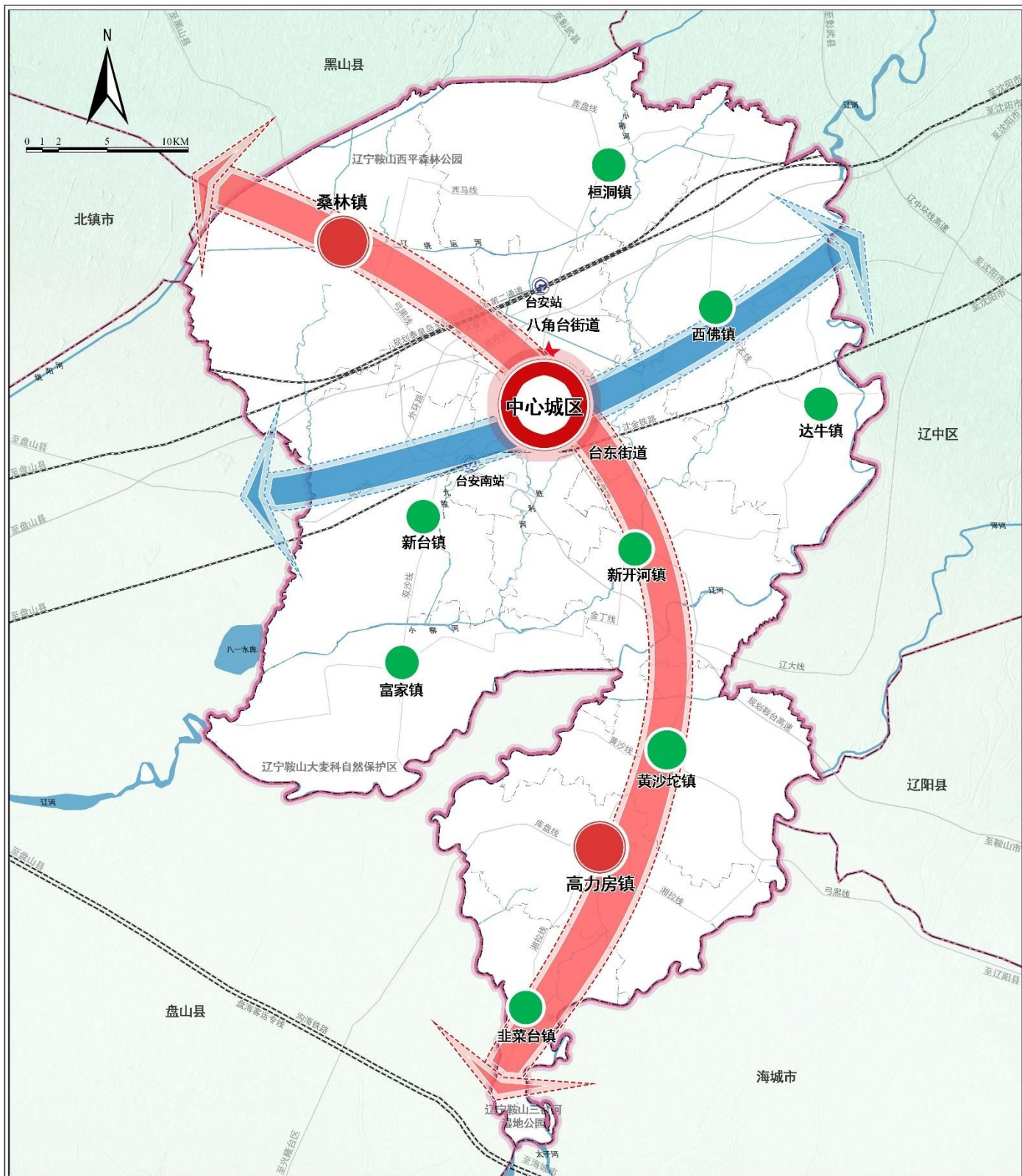
第68条 优化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体系。突出核心带动，承载主要城镇人口集聚，支持桑林镇、高力房镇等特色镇经济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地区。

专栏 8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城镇等级	数量（个）	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名称
中心城区	1	16 万人	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桑林镇、新台镇、新开河镇部分区域
重点镇	2	1.5 万—3 万人	桑林镇、高力房镇
一般镇	8	小于 1.5 万人	新开河镇、桓洞镇、新台镇、西佛镇、富家镇、达牛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规划图



- | | | | | | |
|--|---------|--|--------|--|------|
| | 中心城区 | | 县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线 |
| | 重点镇 | | 铁路站场 | | 铁路 |
| | 一般镇 | | 骨干路网 | | 镇界 |
| | 东西向城镇轴线 | | 镇界 | | 镇界 |
| | 南北向城镇轴线 | | 镇界 | | 镇界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69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台安县城镇职能有3种类型,包括综合型、农贸型、旅游型。

综合型包括中心城区、高力房镇、桑林镇、新开河镇等,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重点提升城市服务质量,加强工业产业发展,带动周边城镇发展。

农贸型包括新台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西佛镇、达牛镇等,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养殖业、果蔬种植及乡村综合服务等功能。

旅游型包括桓洞镇、富家镇等,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等旅游经济,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第70条 重点城镇职能发展指引

桑林镇:台安县北部重点镇,以工业加工以及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高力房镇:台安县南部产业重点镇,以农产品加工及商贸物流产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71条 完善产业体系

升级“老字号”,打造优质粮油生产和食品制造、现代高效畜牧业生产与精深加工、高品质钢铁材料、精细化工四大

产业集群。开发“原字号”，发展商贸物流业和文化旅游业。壮大“新字号”，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新兴潜力产业。

第72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两个省级开发园区为载体，夯实“精细化工”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双核心”基础，稳定发展钢板精深加工产业，优化升级生态造纸产业，积极发展氢能源转化、储存和高端电池产业，保障生物饲料、生物发酵等生物科技发展用地，现代服务业，补齐完善交通、市政、公服、商服等配套设施，加强绿化管理系统建设。

规划构建“双核驱动、两轴推进、三区联合”的产业空间布局。

双核。县城综合服务核心、高力房镇南部核心。县城综合服务核心为台安城区，大力发展生产生活服务的商贸流通、房地产、科教医疗、邮电通信、中介咨询等服务业。高力房镇南部核心为高力房镇，配套生态农业种植，提高集散流通能力以及综合贸易能力，完善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各类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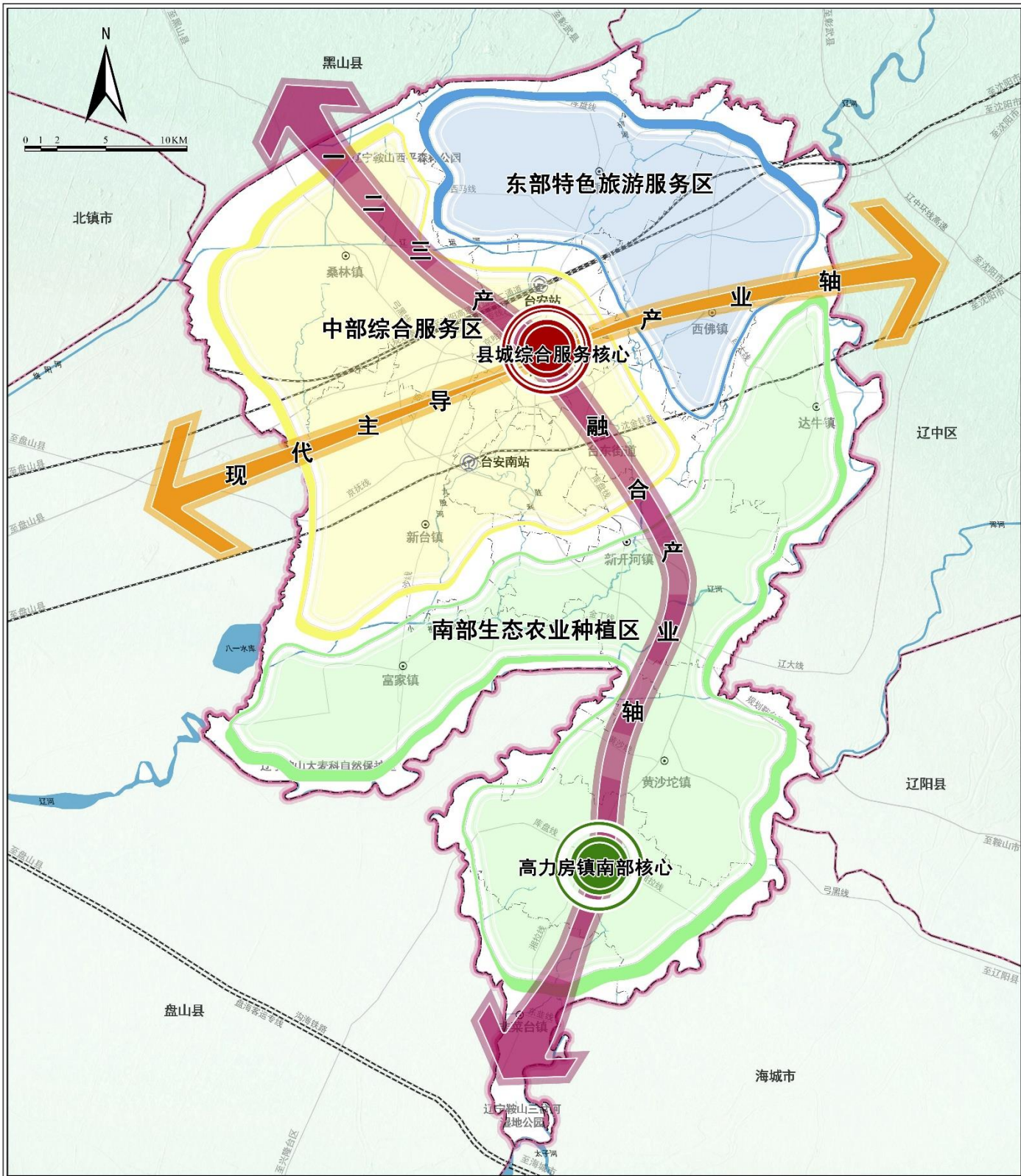
两轴。以 G102 京抚线为主的東西向产业发展为轴，依托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稳定发展钢板精深加工产业，优化升级生态造纸产业，积极发展氢能源转化、储存和高端电池产业，加强绿化管理系统建设，构建现代主导产业轴。以 S307

弓黑线、S213 库盘线为主南北向产业发展为轴，巩固农产品加工产业基础，建设优良品种基地，重点发展粮油、畜禽肉、蔬菜、水果等深加工系列无公害食品，加强生物技术和现代服务等产业发展，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产业轴。

三区。东部特色旅游服务区包括西佛镇与桓洞镇，构建休闲旅游业发展体系，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中部综合服务区包括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桑林镇与新台镇，构筑以县城为中心的工业发展体系，建设县域经济增长高地和县域经济集聚洼地。南部生态农业种植区包括高力房镇、黄沙坨镇、新开河镇、达牛镇、富家镇与韭菜台镇，开发生态农业资源，建设生态农业产业基地。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 | 东部特色旅游服务区 | | 骨干路网 |
| | 高力房镇南部核心 | | 南部生态农业种植区 | | 铁路 |
| | 一二三融合产业轴 | | 水域 | | 镇界 |
| | 现代主导产业轴 | | 镇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线 |
| | 中部综合服务区 | | 铁路站场 | |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第73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城镇社区级—乡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城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的功能融合和边界联系，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

完善乡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台安县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在构建便捷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同时，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7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配置。建设突出代表台安县地域特色的文化设施，提升台安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馆、站、室进行新建或改建。各镇（街道）应至少建设1处文化站和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各行政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满足村民文化需求，可结合村委会合建。

教育设施配置。规划提升职业教育在台安县的服务能力，重点方向在现代畜禽养殖技术、蔬菜种植技术、农产品深加工技术以及低碳新型工业产业技术教育等方面，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产业转型能力。优化教育布局、提升办学条件。至2035年，集中优势办好重点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加强农村

公办幼儿园建设，每个镇办好 1 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

体育设施配置。规划提供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体育服务布局。完善现有 1 处体育场、1 个综合体育馆、1 个全民健身中心、1 个室内游泳池、1 个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各镇均要建设至少 1 处室外运动场。各行政村建设健身广场和老年活动室。

医疗设施配置。规划构建县级—镇（街道）—社区三级医疗设施体系。以台安县恩良医院、台安县中医院为主，作为服务县域的公立医院。每个镇建设 1 所标准化的镇卫生院，重点镇建设中心镇卫生院，加强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各行政村建设村卫生室，支持台安县恩良医院在重点镇办分院，规划新建精神病专科医院 1 处。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保留现有福利设施，完善 15 分钟城乡社区生活圈范围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支持公立医院将多余床位转为老年护理床位，社区卫生中心通过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方式，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规划新建台安县养老中心社区 1 处。完善镇级敬老院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村级幸福院或者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殡葬设施配置。完善县域内殡葬设施体系建设，协调殡葬等特殊用地建设空间，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空间，开展生

态墓园创建活动，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逐步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专栏 9 殡葬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台安县退役军人之家土建工程、台安县烈士陵园土建工程、台安县德生烈士陵园土建工程、台安县桓洞烈士陵园土建工程、台安县镇级公益性公墓、台安县村级公益性公墓、台安县新台镇卧龙山公墓办公处、台安县殡仪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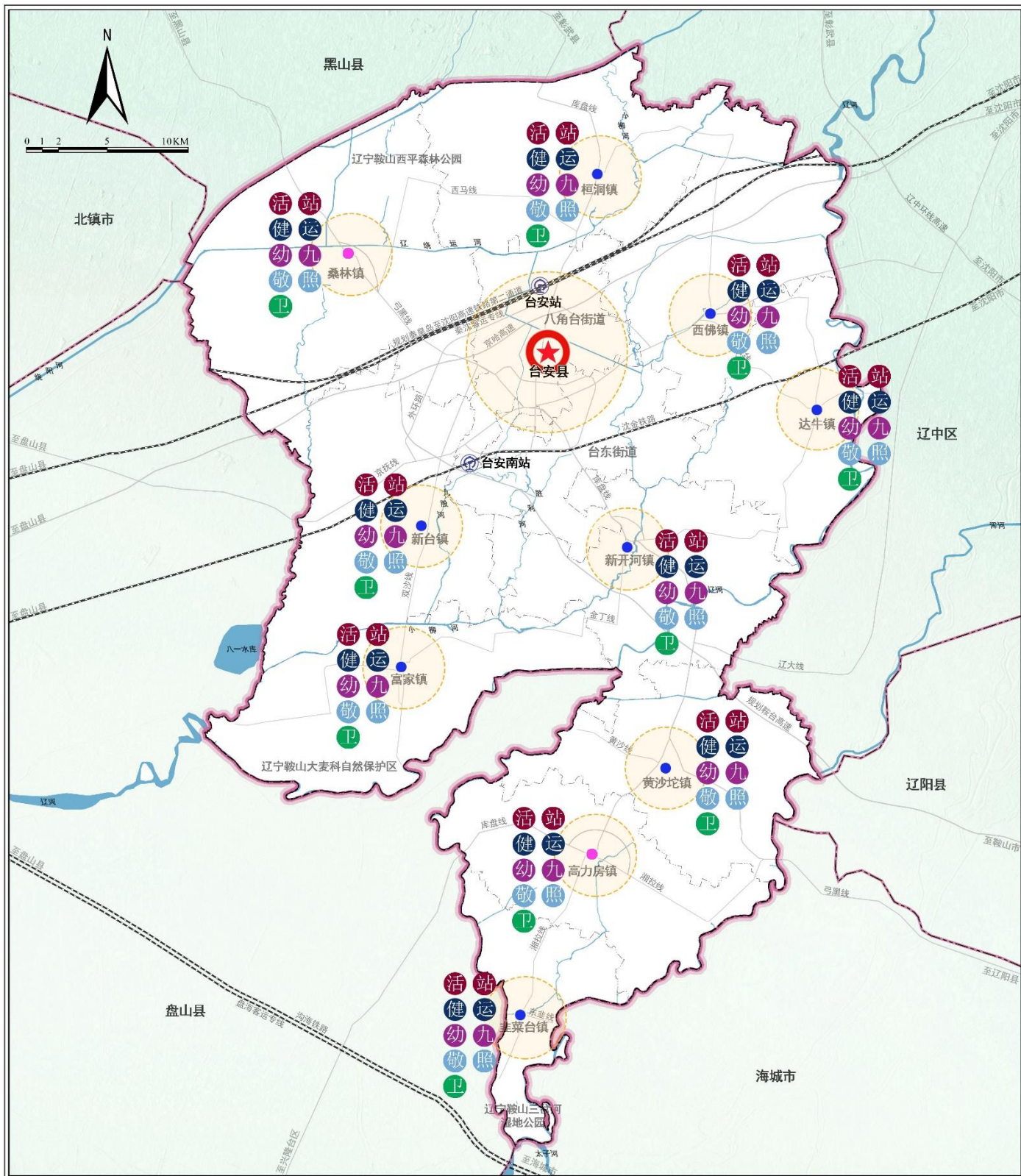
第75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因地制宜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稳妥推进，整体以存量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严格控制新建住宅的开发密度，在中心城区北部以及南部等重点区域适当增加居住用地的供应，增加各类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的有效供给。

城镇保障性住房宜配置在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就业岗位充足、交通设施完善的区域。重点发展满足当地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的普通商品房以及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 重点镇 | | 骨干路网 |
| | 文化站 | | 镇级卫生院 | | 一般镇 | | 铁路 |
| | 健身广场 | | 幼儿园 | | 15分钟生活圈 | | 镇界 |
| | 室外运动场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县级政府所在地 | | 市县界线 |
| | 敬老院 | | 中心城区 | | 水域 | | |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四节 提升城镇节约集约水平

第76条 严格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管控

严控城镇用地无序扩张。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在切实保障民生用地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用地，推动“产城融合”“三产融合”发展；引导各类开发区合理规划、集中布局、集聚建设，有效遏制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77条 有序增加流量，持续盘活存量

严格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控，落实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将节余流量指标用于保障城镇用地供给；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旧城区和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在保障安全和节约集约的原则基础上，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积极推动质量型增长代替数量型增长，逐步实现集约型增长代替粗放型增长，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效率。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立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顺应自然、尊重自然，构建产城融合、生态友好的城市空间格局，引导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打造辽河平原特色景观风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空间优化与用地结构

第78条 实施“北扩东控西展南融中优”空间发展策略向北发展，拓展至政府所在地北侧地块，主要为行政办公、文化等功能。受东部基本农田限制因素制约，向东至城郊宅基地东侧。向西至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西界，保障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空间。向南至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南界，保障农产品加工空间，推进生活区南部产城融合发展。中心城区主要生活空间，配套高品质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79条 构建“两心、两轴、一带、三组团”发展格局

两心：北部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即集聚县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办公空间，形成服务集聚核心，承担中心城区的行政服务、文化教育、现代商贸等功能。南部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即以老城中心商业为主，打造商业、服务业集聚的空间，是中心城区的商业核心，承担中心城区的传统商业服务业功能。

两轴：城市发展主轴、城市发展次轴。城市发展主轴即沿繁荣街南北向发展，串联商业、居住、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功能，是城市生活服务发展的主要带动空间。城市发展次轴即串联两区一城，沿线发展商业、居住、工业以及产业服务配套空间，是城市产业发展的主要带动空间。

一带：生态休闲景观带。实施引辽入台，连接八角台公园形成中心城区水系，河流两岸打造生态景观带。

三组团：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组团、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组团、主城区组团。主城区组团即位于中心城区中部，以居住、商业、行政、办公功能为主，是居民生活的主要空间，改造提升老城环境，拓展建设现代城市住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组团即位于中心城区西部，以工业发展为主，包括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等。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组团即位于中心城区南部，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生物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等。

第80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八个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国家转换规则和准入要求规定执行。

居住生活区。提升存量社区品质，严格控制新增社区规

模，主要分布于主城区内。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居住用地优先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区控制居住用地增量，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利用。

综合服务区。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分区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进行布局，主要位于繁荣街、胜利西路两侧。

商业商务区。基于现有商业分布以及社区生活圈配套，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于汉卿广场周边，繁荣街、胜利西路、胜利东路、台盘路、振兴路等道路两侧。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内，为中心城区的主要产业发展空间。

物流仓储区。围绕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台安南站，建设公铁物流园和台安陆港等交通物流枢纽，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

绿地休闲区。结合水系、公园和广场建设运动休闲网络空间，依托体育公园、引辽入台水系形成蓝绿空间。

交通枢纽区。以台安县客运站为中心进行布局。

战略预留区。包括近期规划用途尚未明确的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主城区周边。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81条 构建“1+3”公共服务体系

1 个县级服务中心。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由行政办公、文化活动、商业办公等服务功能组成。打造辐射全域的城市公共服务综合体。

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中心。承担中心城区基本社区生活服务职能。到 2035 年，卫生、教育、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均达到 85%以上。

第82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加快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为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实用高效的文化设施网络。按照社区生活圈 15 分钟层级规划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中心内建设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以及儿童之家等服务功能。按照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服务要素标准，补齐社区文化设施。

完善教育设施布局。以“科教创新城”引领科教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与省内先进发达地区全面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根据台安县学龄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高中。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其中保留现状 1 所，新建 2 所，规划初中 4 所，其中保留现状 3 所，新建 1 所，规划小学 5 所，保留现状 5 所。到 2035 年，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以上，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构建“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全民体育设施网络。中心城区推动对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保留现状的奥体中心、游泳馆，规划新增台安县体育公园等。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配建，按照服务半径 1000 米配建大型多功能场地，按照服务半径 500 米配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规划按照服务半径 300 米配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规划大型多功能场地 7 处，其中新增多功能运动场地 4 处，规划新增体育场地均结合绿地公园进行布置。中心城区内中型多功能场地与小型多功能场地结合绿地公园进行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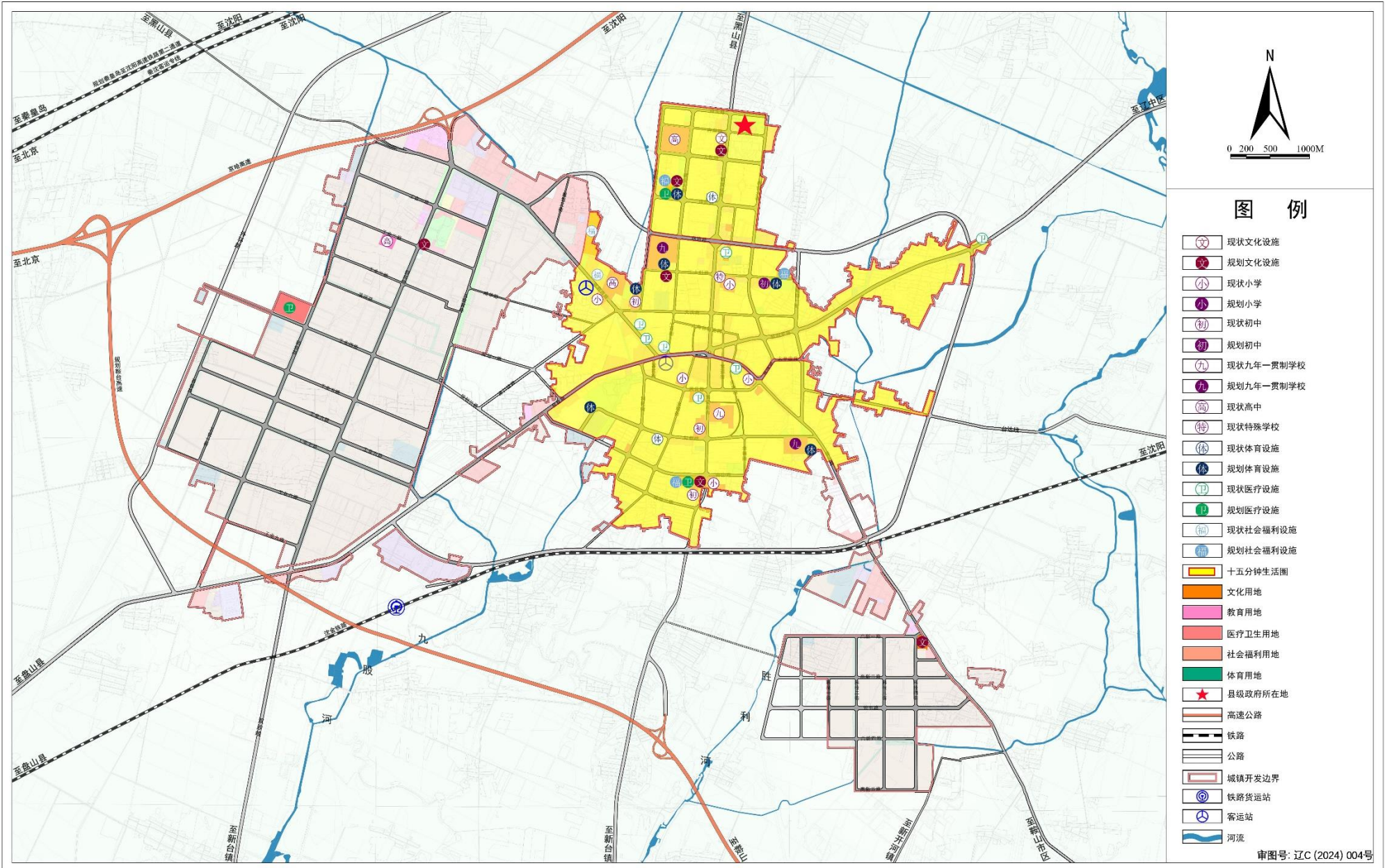
完善医疗卫生用地布局。完善以县级以上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民营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中心城区大型医疗设施配置，其中现状有 2 处，包括台安县恩良医院和台安县中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范围规划 3 个社区医院，3 个门诊部。到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35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6.5 张。

完善社会福利用地布局。全面建成全覆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个街道配置至少 1 处养老院以及 1 处老年养护院，结合社区，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配建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设置。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第三节 优化工业及仓储设施布局

第83条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内。

第84条 加强周边安全管控

全面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为重点，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化工园区周边安全风险，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节 构建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

第85条 构建“一廊、两带、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

一廊即依托体育公园南北延伸，形成城市绿楔，打造南北贯穿城区的“蓝绿”空间廊道。

两带即依托城市道路绿化带及休闲绿道等打造繁荣北街沿线绿带、九股河路东侧滨水绿带。

多点即依托公园绿地、开阔水面等形成多处核心节点。

第86条 完善城市绿地空间系统

规划构建由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防护绿地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到2035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70%以上。

规划县级城市公园共 1 处，保留现状八角台公园，向南扩建台安县体育公园，规划社区公园共 7 处。

规划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以及居住空间内设置街头绿地或口袋公园。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产业园区主干路两侧以及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

规划形成三条南北向水网，打通引辽入台水系，连通中心城区中部九股河穿过中心城区，疏浚中心城区东部胜利河，以及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东部南北向河渠，由北向南汇入九股河。

第五节 加强城市两线管控

第87条 划定城市绿线，加强绿线管控

将对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纳入绿线管控。规划实施期间，城市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88条 划定城市黄线，加强黄线管控

将重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廊道用地，铁路站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环卫设施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规划实施期间，黄线管控的线性设施在满足走向不改变、服务片区不改变的前提下，面状设施用地规模不减小、服务功能不减弱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黄线进行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六节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

第89条 城市整体风貌定位

依托中心城区南北贯穿水系、城郊良田环绕的生态空间格局，将生态空间、城市景色、市民生活融入景观生态环境中，打造生态宜居、富有活力的城市形象，明确“水盈田绕，城景共融”整体风貌定位。

第90条 城市总体景观格局

规划构建“两廊五心五片区”风貌结构。以南北滨水景

观廊道和南北繁荣街景观廊道形成两条景观廊道，分别形成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廊道。根据城市功能及活力特征，打造都市商业风貌核心，文化服务风貌核心，城市公园风貌核心，现代工业风貌核心，农业产业风貌核心 5 个风貌核心和滨水休闲风貌区，传统综合风貌区，现代文化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农业产业风貌区 5 个风貌片区。

第91条 加强城市空间形态指引

城市天际线管控。规划划定汉卿广场及其放射道路两侧为城市天际线重点管控区域，严格限定沿线建筑高度，形成舒缓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滨水视廊管控。规划沿引辽入台水系分段塑造不同主题景观风貌，根据主题风貌区的划分与特色，沿水系两侧建筑应形成“高低相错，韵律变化”的滨水天际线，控制水系两侧绿带内建设高层建筑物，根据距离水系远近分为内层控制带、中层控制带、外层控制带，分别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

通风廊道规划管控。规划中心城区内以道路、水系、城市集中绿化空间为主，形成八角台公园绿色生态通风廊道、繁荣街城市通风廊道两条一级通风廊道；胜利东路通风廊道、台盘路通风廊道两条二级通风廊道。

第92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共划定三个开发强度管控分区，分别为Ⅰ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Ⅱ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Ⅲ级强度区（ $2.0 <$

容积率 ≤ 2.5)。

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主要位于两个开发区以及体育公园。

II级强度区($1.0 < \text{容积率} \leq 2.0$)，主要位于主城区中部及南部。

III级强度区($2.0 < \text{容积率} \leq 2.5$)，主要位于主城区北部及繁荣街两侧。

第93条 建筑高度分区管控

规划采用“整体多层+局部高层和小高层+水系周边控制引导”的高度发展模式。

高度1区建筑高度大于50米。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的局部商务办公区及城市门户节点位置。

高度2区建筑高度在24—50米之间。城市北部紧邻核心开发的区域、现状已建居住建筑以及老城区以展示城市风貌为主的区域，以多层与小高层建筑为主。

高度3区建筑高度小于24米。中心城区内低强度开发的居住区、老城区、工业区、滨水空间以及具有较高控制要求的地区，以多层建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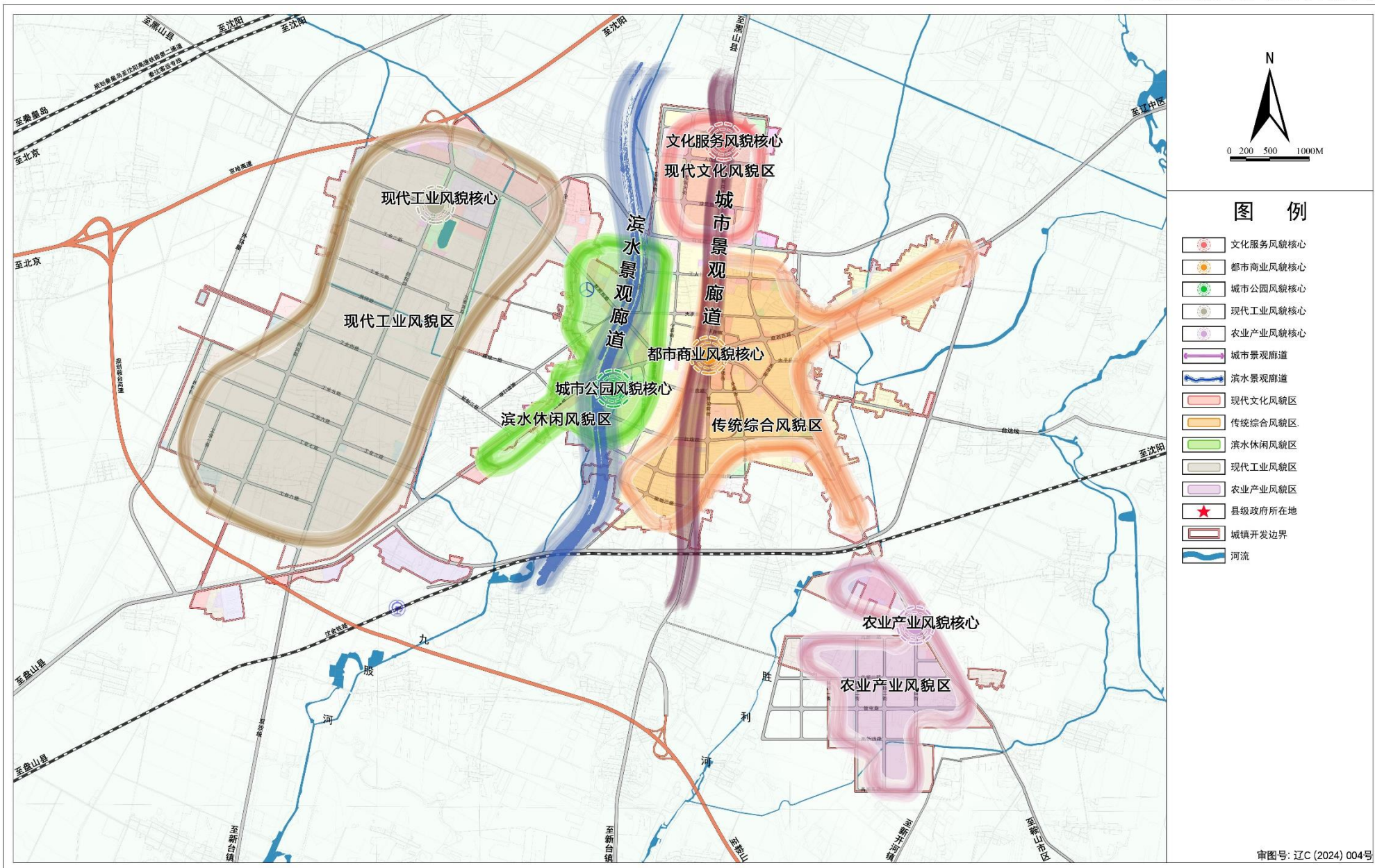
第94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指引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北部行政服务片区、八角台公园及临河片区为台安县重点地区，挖掘片区特点，延续地方文脉，彰显城市特色。

北部行政服务片区打造以文化、行政办公、商务商业等功能为主导的多元活力新区。重点表现生态文明、城市生活、商业服务、科技文化、公共服务等城市特色风貌。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95条 城市更新目标

到 2025 年，台安县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城市结构、功能、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全面转型，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96条 分类推动城市更新

台安县中心城区划定老城更新单元和新城更新单元，通过留、改、拆三种路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规划保留地块位于汉卿广场南侧，改造更新地块位于汉卿广场西侧，台盘路两侧，规划拆除重建地块主要位于规划工人村路两侧。

第八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7条 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以南北繁荣街为轴线，以汉卿广场商业中心、北部行政文化中心为重点，以浅层和次浅层为主要控制深度，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原则，建设功能完备设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体系。加强城市主干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利用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广场和公园绿地，布局地下停车场，建

设地下人防空间、灾备仓储、避难场所和地下生命线设施，推动人防工程与地下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

第98条划定重点开发区域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为汉卿广场商业城市聚核，适宜开发深度主要控制在浅层（地表下0~ -15米）以及次浅层（地表下-15~-30米）。

第99条统筹协调地下空间设施布局

完善地下交通设施。规划利用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重点开发地区可建设地下过街通道。

完善地下市政设施。规划沿城市主干路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动人防工程与地下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

完善地下防灾设施。规划建设地下人防空间、灾备仓储、避难场所和地下生命线设施。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目标，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推动全空间构建、全要素提升、全产业融合、全服务升级、全机制优化，优化自然人文空间格局，塑造美丽国土。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100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规划三大文化保护片区，分别为重点历史保护区、辽河文化展示区、其他一般文化区。

重点历史保护区：保护区内有明长城遗址、革命烈士墓、历史遗址遗迹等，需要给予重点保护，包括达牛镇、西佛镇、桑林镇、桓洞镇。

辽河文化展示区：沿辽河北岸，是辽河文化集中展示区域。包括富家镇、新开河镇。

其他一般文化区：包括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新台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

第101条 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规划形成“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102条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加大对桓洞镇桓洞村、桓洞镇九鄂村、达牛镇岳家村、黄沙坨镇下薄村 4 个传统村落整体空间形态、传统建筑、村落环境及其相关场所的保护力度，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挖掘文化遗产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建立有效的保护管理机制，保障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第103条 加强文物保护

采取积极的文物保护措施，县域范围内已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52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改造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新建、改建活动，必须在不影响环境风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论证、报批程序，严肃查处一切违规建设行为。

第104条 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历史文化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以台安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扬。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活态表演，加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相结合。以台安县北部历史文

化遗址为基础，结合爱国文化旅游产品等，共同形成爱国文化集聚区。通过曲艺表演、传统手工艺品、传统饮食、节庆活动等多种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发展、与地方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体验。

第二节 构建全域魅力国土空间

第105条 国土空间风貌定位

立足台安县位于辽河平原区域的自然区位特征以及“水林田河草”自然资源要素整体格局，形成“辽河平原上的魅力田园之乡”的总体风貌定位，塑造“爱国情、鱼米香、田园居、产城融”的全域风貌特色。

专栏 7 县域风貌特色

爱国情。台安县现有台安烈士纪念馆、西佛革命烈士墓、张学良出生地纪念馆等，弘扬爱国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和城市软实力。

鱼米香。围绕辽河两岸，突出辽河流域风貌特征，以稻米种植为核心的乡村农业作为载体，强化河流、湿地、农业种植的有机结合，塑造辽河平原稻米飘香风貌景色。

田园居。围绕乡村生活空间，将水林田湖草路村等要素与镇村居住空间相融合，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风貌，塑造自然和谐宜居的田园生活空间。

产城融。以产城融合、宜居宜业为理念，优化城镇空间，依托蓝绿空间丰富的优势，引水入城，引田环城，不割裂开发区空间，让城市、园区与蓝绿空间相融合，塑造活力绿色家园。

第106条 塑造“四区一廊”的魅力国土空间

历史爱国风貌区。桑林镇、桓洞镇、西佛镇和达牛镇。充分利用台安县历史遗址遗迹、爱国文化基地以及历史事件传说和传统民俗活动等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历史爱国文化元

素，融合城乡景观风貌建设，打造特色人文景观。因地制宜地培育镇村文化旅游产业，与历史爱国文化相融合，塑造鲜明的文化标识，提升品位形象，营造具有台安特色的历史爱国风貌区。

鱼米之乡风貌区。集中分布在辽河沿线，富家镇、新台镇、新开河镇。辽宁鞍山大麦科自然保护区就在此区域，应充分利用好辽河沿线自然风光，提取辽河文化元素，融合在村镇建筑、景观、环境等建设中。依托现有的乡村农业基础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体验、水产及稻米种植，营造鱼米炊烟的乡村美好画面。

休闲田园风貌区。集中于县域南部，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设施农业发展较好，结合现代功能、技术、材料，融合传统建造工艺和风格进行再创新，与乡村休闲旅游发展相契合，在保持现有乡村民居建设风格的基础上，在建筑形式、色彩以及乡村景观上赋予特色文化符号，体现辽河平原上的传统休闲农业风貌特色。

产城相融风貌区。该区域主要是中心城区所在区域，是台安县生活、商贸、工业以及经济发展的核心，是体现台安城市文化的重要区域空间。城市发展复合多元，结合两个开发区的产业发展，以及城市生活、休闲、工作、游憩等功能，重点体现台安县的地域特征，呈现时代特色与地域特征相结合的现代城镇风貌。

辽河魅力廊道。规划打造辽河景观风貌廊道，辽河两岸各镇结合辽河资源发展辽河生态休闲旅游，在尊重自然环境的基础上，融合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元素，打造各具特色的景观景点，实现辽河魅力廊道风貌提升。

第107条 重点空间风貌管控

城镇风貌管控。台安县城镇风貌管控区域包括 10 个镇的镇区。保留地域文化特征，避免千篇一律。镇区建筑群应结合天际线统筹考虑建筑高度及景观视线廊道，不宜建设高层住宅，以多层住宅和低层住宅为主。镇区内的建筑色彩应根据不同功能建筑进行配色，居住、商业、公共服务以暖色为主，行政办公、商务以灰、米、浅蓝等中性色为主；材质宜多元使用，特色空间可加强石材使用；屋顶根据建筑功能需要，现代坡屋顶与平屋顶结合。工业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优先考虑绿色产业建筑；色彩淡雅，以简洁、耐脏的浅灰、暖灰为主，禁止色彩艳俗的大型厂房；材质以浅色涂料或砖砌为主。

滨水区域风貌管控。严格控制滨水区域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保证一定的兼容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证景观轮廓线的完整和视线的通达，保留一定的开敞空间。保证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完整性和不被侵占，亲水建设空间应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的保护要求，街边景观的色彩、风貌、形象等需与滨水及湿地景观相协调。

第三节 支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108条 打造旅游线路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以“辽河文化游”和“爱国主题游”建设为主题，以辽河文化游为核心，融合爱国文化、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生态田园、温泉康养等要素构建旅游产品体系，形成五条旅游线路。

爱国主题游线路。台安烈士陵园，西佛烈士纪念馆，汉卿广场，新民小学旧址，陈德生烈士纪念馆。

自然景观游线路。“引辽入台”水系生态景观带，西平森林公园，辽河文化旅游区，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雅化花田小镇，新台大明潭。

生态田园游线路。西平苹果采摘，洪家草莓采摘，达牛油桃采摘，台东小柿子采摘，雷屯瓜果采摘以及乡村民宿。

温泉康养线路。台安龙湖温泉度假村，台安张荒古渡温泉文旅小镇。

历史文化旅游线路。明长城遗址，桑林南岗汉墓群，万福寺，贾台商周遗址，福隆寺，张氏家宅，孙城子遗址，平洋堡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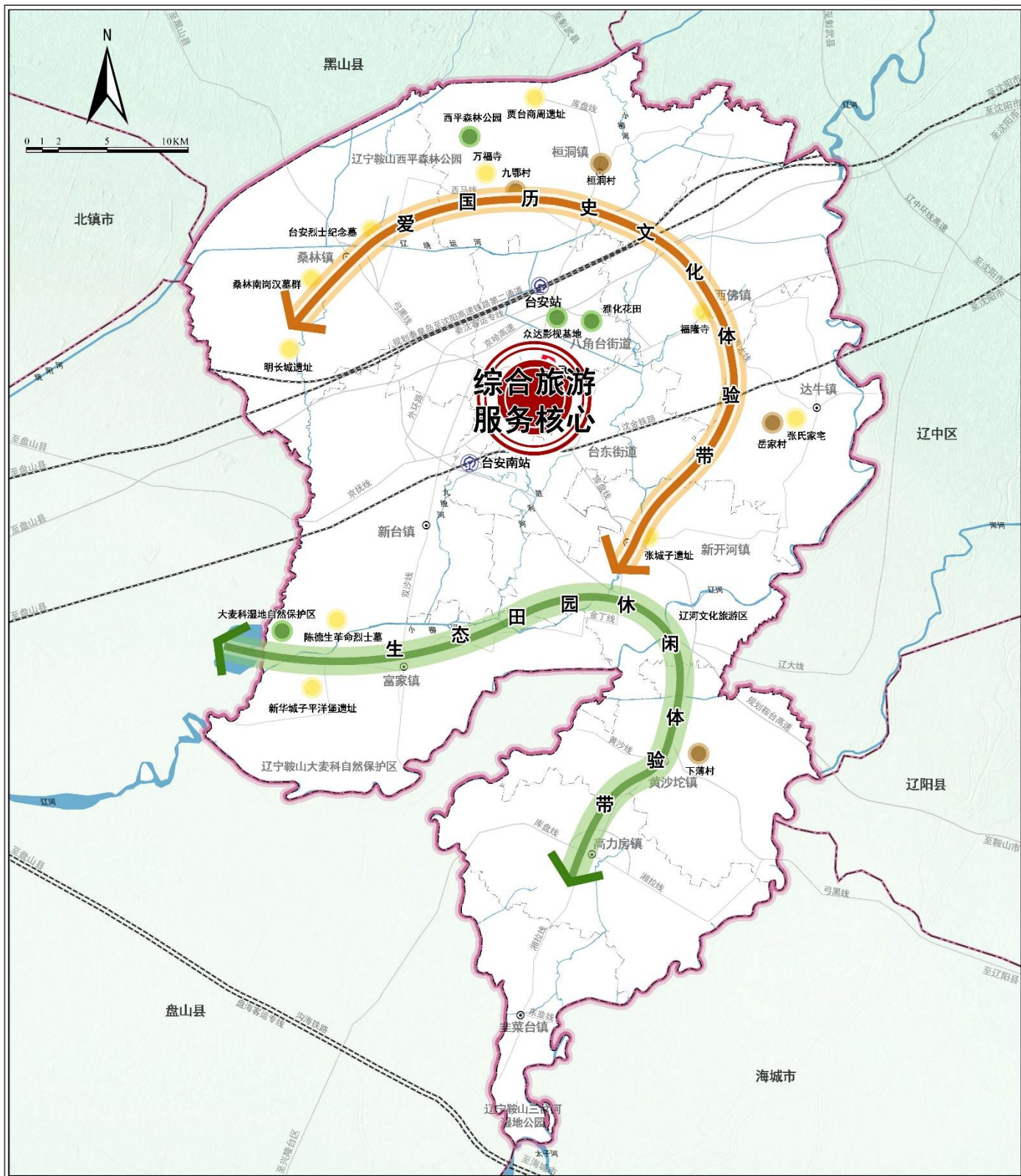
第109条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旅游

保持传统乡村风貌，传承农耕文化，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

的特色景观旅游村庄。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突出土特产品、农家庭院、农业观光采摘园等乡村资源，提供餐宿、观光、采摘、购物、娱乐一条龙服务，打造乡村体验式“农家乐”旅游，建设以农民为主体，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田园社区有机结合，四位一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新形态。

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图例

- 历史文化景点
- 生态自然景观
- 传统村落
- 综合旅游服务核心
- 水域
- 镇级政府所在地
- 铁路站场
- 骨干路网
- 镇界
- 市县界线
- 铁路

审图号: 辽C(2024)004号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把握区域交通网络扩容升级机遇，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网络与交通设施供给，提高交通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高效、便捷、绿色、舒适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第一节 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第110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统筹铁、公、空、管、邮等各种运输方式，加快多式联运发展。依托 G1 京沈高速公路物流主轴通道，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普通公路、普通铁路为基础，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实现与沈阳、鞍山、盘锦等周边城市的高效互通和便捷直连。保障物流体系高效可靠、客运出行安全便捷，将台安建设成为京沈大通道重要物流中转节点。

第111条 建立现代化民航运输体系

加强运输机场净空管理，规范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严格落实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审核。

第112条 构建现代化铁路网络

规划保留现状京哈铁路及货运铁路沈金铁路；规划台安县境内预留 1 条高速铁路廊道，为秦皇岛至沈阳高速铁路第二通道；预留 1 条普通铁路走廊，为鞍台铁路。

规划保留现状京哈铁路台安站及沈金铁路台安站，沿鞍台铁路在新开河镇新建一处铁路货运站点。

规划新建沈金铁路台安货运南站铁路专用线及连接线，开发区企业货运可与铁路网实现无缝衔接。其中铁路专用线长度为 3.5 公里，配套物流存储区；货运南站连接线新建工程 0.7 公里。

城镇建成区外高速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50 米，普速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20 米，其他线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15 米。

第113条 建设快捷畅通的公路网

加快提升公路网技术等级，由国省干线和县道形成“五横五纵”城乡骨架公路网体系。“五横”为西马线、京哈高速、G102 京抚线、金丁线、湘拉线，“五纵”为双沙线、鞍台高速、S213 库盘线、S307 弓黑线、西马线—西大线。2035 年国道达到一级公路标准，省道、县道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乡道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规划台安境内新增高速公路3条,为鞍台高速(台安段)、台黑高速(台安段)、辽东湾新区至辽中高速公路(台安段)。鞍台高速由台安向南至鞍山市;台黑高速由台安向北至黑山县;京哈高速公路盘锦至沈阳段扩容改造在台安境内涉及1处互通立交;G102京抚线全线升级为一级公路,城区段建设绕城线,G102京抚线红庙子辽河大桥进行扩建。

新建3条省道绕城镇段,均为二级公路标准。S213库盘线在高力房和新开河段建设绕城公路,S307弓黑线在桑林镇区段建设绕城公路。

改扩建2条县道,路基宽度均加宽至12米,双沙线、西大线全线改扩建。

第114条构建县域交通枢纽体系

规划位于中心城区建设综合客运站1处;规划围绕台安站和规划新建公路客运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2处,在城区东侧新增公交场站1处;围绕台安南站形成公铁衔接为主的综合货运枢纽1处。

第115条构建货运物流体系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物流园区、物流大通道及物流网络建设。完善对外骨干交通建设,推动铁路场站向重要货运场站、产业集聚区、大型物流区延伸,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构建“一核、四心、多点、多廊”的物流体系。

专栏 8 物流体系一览表

规划打造“一核、四心、多点、多廊”的物流体系。

一核为一级综合物流核心，综合性物流服务中心与核心，位于中心城区，包括台安陆港及公铁物流园。

四心为二级物流服务中心，重点镇物流服务中心，分别为桑林镇物流服务中心、西佛镇物流服务中心、黄沙坨镇物流服务中心、高力房镇物流服务中心。

多点为产业物流节点，依托交通场站、产业园区、物流产业现状划分的物流节点，包括专业物流园区、综合物流节点、村庄物流节点。

多廊为依托交通走廊构建的两级物流通道，分别为以京哈铁路+京哈高速、沈金铁路、鞍台高速构成的一级物流通道以及依托各个国省道构成的二级物流通道。

第二节 建设绿色、便捷、宜人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116条 中心城区城市客货运枢纽

规划形成两客一货的客货运枢纽体系，构建服务中心城区、面向周边县市的综合交通枢纽。

客运枢纽布局。规划保留位于城区北部的台安高铁北站，新建位于胜利西路客运站。作为台安县对外客运枢纽，承担区域客运交通运输服务。

货运枢纽布局。规划保留位于城区南部的台安南站铁路货运站场，作为对外货运枢纽，承担铁路物流运输服务。

第117条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规划形成“环形+放射+局部方格网”的干路网结构。“环形”为外环路；“放射”为以汉卿广场为核心，形成六条向外放射道路，包括胜利西路、胜利东路、台盘路、振兴路；局部方格网在生活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内分别成网。

重要交叉口控制。高速公路与城市各级道路交叉时，必须采用立体交叉。城市主干路和铁路相交时，城市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时，应采用立体交叉；主干路之间、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原则上采用平面交叉。

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原则上一律采取信号控制方式。

第118条 中心城区城市慢行系统

县域形成城乡绿道体系，沿绕阳河、辽河、浑河生态廊道设置郊野型绿道系统，城区内部形成“多心四带一网”的慢行交通系统结构体系。“多心”指体育公园、八角台公园等核心休闲活动区域；“四带”指沿台盘路、胜利西路、繁荣街、振兴路和主要河流布设的绿道；“一网”指沿城市道路两侧布设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网络系统。

第119条 中心城区静态交通系统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严格限制区、一般限制区、适度发展区，结合产业园区设置货运停车场1处，城区内规划设置为城市服务的公共停车场6处。

第120条 推进智慧交通设施建设

有序开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和核心系统能力。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建设形成城镇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网络建设，充分预留充电桩的电力

供电线路廊道和充（换）电站的电力设施用地，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

第十一章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按照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军民融合、安全可靠、节约集约的要求，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动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第一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121条 县域给水工程

用水策略及目标。全面构建区域共建共享的集中供水设施格局，远期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其他镇及农村达到 95%。

供水水源规划。近期规划水源为地下水，包括辽河油田台安水源、台安水源、台安县韭菜台镇王坨子村联合水源、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村水源、台安县黄沙坨镇黄沙坨村水源、台安县新台镇新台村水源、台安县新开河镇新开村水源、台安县桓洞镇桓洞村水源、台安县西佛镇西佛村水源、台安县富家镇三道村水源、台安县达牛镇达牛村水源、台安县桑林镇桑林村水源。规划台安县远期主要供水水源为引辽外调水和地下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作为补充。

水厂规划。根据水源情况确定镇供水设施规划，规划各

镇建设 1 座净水厂，满足镇域范围内用水需求。规划农村近期采用分散自备井供水为主，远期逐步建设管网与水厂形成集中供水。

城市节水规划。节水策略为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再生水工程规划。规划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规划结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农开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3 座再生水厂，远期再生水厂处理规模 4.7 万立方米/日。

第122条 县域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策略及目标。构建区域集中共享、偏远村庄分散生态的污水系统，远期实现台安县域城乡污水全处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规划中心城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快中心城区雨污合流制的改造，近期污水管网覆盖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100%；各镇结合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进度，加快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远期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积极引导村庄推广分散式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远

期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各镇区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农村地区污水量较小，按分散处理就近排放的原则推广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有条件的中心村建立雨污分流制，没有条件的中心村采用合流制。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现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规划对现状农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远期出水标准为一级 A，运行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规划建制镇按需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划台安其他镇农村，单村或联村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系统规划。中心城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以及部分有条件的镇建设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充分结合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现状排干、沟渠，拦蓄雨水，达到雨水利用，用于农灌、涵养地下水的目的。部分镇乡村建设明沟排水，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中。

第123条 县域供电工程

用电策略及目标。逐步创新能源配给形式，至规划期末台安县域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设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电网。

电源及变电站规划。保留现状企业用户站，规划鼓励大型企业自建自备电源。优化电网结构，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规划新建 500kV 变电站 1 座，远期规模 2 × 1000MW。规划保留现状 4 座 220kV 变电站，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远期总供电规模达到 1980MW。规划保留现状 19 座 66kV 变电站，新建 66kV 变电站 14 座，远期总供电规模达到 2516MW。

高压架空线走廊控制。预留高压走廊通道，保障电力供应安全。规划 50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60—75 米控制，22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66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第124条 县域通信工程

通信策略及目标。建设先进完备的城乡信息化体系，形成良好的信息化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达到较高水平。着眼数字化、宽带化、光纤化及便捷化。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安全、稳定、可靠。加强通信光缆、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远期中心城区 5G 信号覆盖率 100%。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通信机房，广电中心及邮政局所，规划在经开区和农开区各新建 1 座通信机房，用地面积 0.5 公顷。规划新建 2 座邮政局所，可结合公共建

筑设置。规划逐渐增加 5G 基站建设，合理确定 5G 基站选址，满足城区基站间距不超过 400 米。规划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总前端。镇及农村保留镇通信局所和邮政设施。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2025 年实现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 5G、千兆光纤等“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汇聚机房、接入机房、核心机房，5G 基站站址、通信局所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125条 县域供热工程

供热策略及目标。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要求，以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为发展方向，以满足城乡发展用热需求和供热用热保障为长远目标，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中心城区、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和周边镇远期集中供热率达到 90%，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偏远镇及农村地区远期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热源规划。中心城区、经开区和农开区规划发展以集中供热为主，天然气、电能、热泵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为辅的多种供热方式。规划保留现状台安供热公司锅炉房热源和

鞍炼热电热源，作为集中热源。规划在农开区 1 座锅炉房，作为农开区热源。

各镇及农村地区规划因地制宜地采用分散供热形式，进一步推进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落实辽宁省层面和鞍山市层面的供热补贴政策。

第126条 县域燃气工程

供气策略及目标。构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中心城区、镇及农村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 CNG 和 LNG 作为辅助气源，偏远农村依据实际情况使用液化石油气。在农村鼓励利用天然气、沼气、生物质等新能源。规划城镇居民燃气气化率近期为 95%，远期 100%；农村居民燃气气化率近期为 60%，远期为 90%。

气源规划。中心城区和独立组团以现状秦—沈线管道天然气长输管线为主要气源，以 CNG 和 LNG 作为辅助气源。镇及农村气源来自分输站接出的天然气管道，偏远农村依据实际情况使用液化石油气。

燃气设施布局。规划扩建现状台安门站，远期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现状高力房门站，远期供气规模 0.2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榆坨子高中压调压站，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 2 座 CNG 加气母站，榆坨子站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台东高屯站，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

日，分别结合门站合建。

高压燃气管线规划。保留台安县域内现状秦一沈线管道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输气管线与建筑物最小净距应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城镇燃气设计规划》的规定执行。最高工作压力大于 1.6MPa 的燃气管道中心线两侧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修建人口密集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存储场所时，建（构）筑物与燃气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大于 80 米。

第127条 县域环卫工程

环卫规划策略。构建“分类收集、压缩收运、综合处理”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体系。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构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环卫设施规划。近期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在八角台街道李坊村新建 1 处垃圾焚烧厂，规模 300 吨/日。规划新建固体危废处理厂 1 座，规模 150 吨/日餐厨垃圾集中处置设施 1 座，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规划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1 座。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 15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垃圾转运站 5 座。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128条 国土空间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范和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体系，通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结合镇、村庄等规划编制，明确地区防灾减灾要求，加强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管理基础建设。各镇、村庄规划编制，明确地区的防灾减灾要求。

第129条 健全应急防灾体系

构建指挥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消防系统、医疗救护系统、应急通道及避难场所，结合人防工程，建设灾备物资储存仓库为主的都市生命线系统。

构建以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为主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各居住片区到应急避难场所应保证避难道路互相连通。

充分考虑地区易发多发灾害事故，以及人口分布、土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选择适宜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设置满足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设施设备和物

资。2025 年底前，初步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035 年底前，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第130条 防洪排涝工程

对县域现状防洪水利设施进行加固改造，提高城镇植被及周边地区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辽河、浑河、绕阳河三大流域的环境治理。

洪涝灾害控制线。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建设管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主要涉及辽河、浑河、绕阳河等重要河流的行洪排涝通道，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防护工程。城区段实施防洪堤建设，采用堤路结合的形式。同时对城区水系环境进行治理，提升景观效果。

第131条 消防工程

中心城区规划 3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中心城区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公用供水系统共用。县域各镇利用自备井以及县域的河流作为消防水源，规划设置相应的消防车取水点。县域各镇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

源。

第132条 抗震工程

对于重要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地震灾害安全性评价；对于已建成未采取抗震措施的属于重大的、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按照国家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133条 重大安全风险防治

强化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管理，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引导其他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不得在已认定的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提升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油品质量升级、资源类、清洁能源类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项目除外）。

规范危险品存储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大型油库、爆破物资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仓储设施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规定，加强环境保护和灾害防范，严控无关设施项目建设。

第134条 公共卫生安全防治

构建安全防疫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网格化作为切入点、户况作为支撑点、搭建社会治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构建全地区统一的社会综合服务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第135条 气象灾害防治

科学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城区气候适应性专题研究，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

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专项研究，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雷达气象自动观测站等重要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纳入专项规划体系。

第136条 建设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

提升应急避难能力，完善多灾种、综合性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复合利用，针对具备平急转换条件的城市战略性留白用地，按需预留市政、交通设施接入条件。推进街道、镇、村应急避灾站点建设，强化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社区商业等的应急保障和快速转换能力，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建设改造为契机，适当提升综合防灾标准，打造灾时能够保障居民安全、提供避难救援条件、具备对外通信联络能力的安全岛。

以行政村为基础单元，通过存量空间与设施共建共享、平急功能复合利用等方式，盘活乡村集体土地，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应急避难设施布局，补齐消防、物资储备等救灾保障设施短板，优化具有平急转换能力的供水、供电、污水、环卫、防洪排涝、抗震等生命线保障系统。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区域共谋发展

全面落实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沈阳都市圈建设，重点强化与周边区县在生态治理、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领域的协同发展。

第一节 积极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137条 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

台安县依托京哈高速交通轴线优势主动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和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为平台，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生态造纸等产业；以县域南部为平台，主要集中在高力房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承接危废综合利用、农产品加工和农机器械制造等产业。

第138条 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台安县积极谋划，主动与沈阳市等中心城市对接，错位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做好产业承接配套，共同建设大区域产业链。利用台安物流园区，打通彩涂板、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的原料引进和产品出海通道，主动融入沈阳都市圈。规划在钢铁精深加工产业方面，协同鞍山市、本溪市构建区域钢铁精深加工、交易、物流产业集群。规划在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提质升级方面，协同北镇市、黑山县、盘山县

打造区域农副产品深加工集群。

第139条 推进健全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

规划进一步加强与沈阳、鞍山、盘锦等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打通东南向盘锦、营口公路物流通道。以建设台安陆港为核心，积极推进台安公铁物流园、鞍台高速（台安段）、台黑高速（台安段）、绕城公路（才文至示范场段）、鞍台铁路（台安段）、辽河三道渡改桥等重点建设工程。充分发挥沈金铁路、G102京抚线、S213库盘线等交通优势，实施向海发展和鞍台同城工程。

第140条 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推动台安县与辽中区、盘山县、黑山县等周边区县在生态环境方面共保联治，推动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和合作平台，实现区域间大气污染监测数据区域共享。加强区域水环境联合治理，推动完善区域水污染政策调控机制和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区域内流域水质的综合治理、保护与修复工作。推动土壤污染协调防治，有序推进“净土”行动。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严格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完善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

第二节 强化县域内空间协同发展

第141条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

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第142条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享发展

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电力、电信、供热、燃气、垃圾处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第十三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合理安排规划时序和近期行动计划，加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43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44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程序向上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145条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进

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措施，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46条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严格落实辽宁省、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在县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满足上位规划的传导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47条 镇规划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承接《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和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约束性指标、管控名录、设施配置、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管控边界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专栏9 乡镇（街道）发展指引

城市化地区乡镇发展指引：包括高力房镇、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为重点镇，是台安县产业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依托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发展优质粮油生产和食品制造、现代高效畜牧业生产与精深加工、高品质钢铁材料、精细化工四大产业等产业。

农产品主产区乡镇发展指引：包括黄沙坨镇、桑林镇、桓洞镇、韭菜台镇、新开河镇、达牛镇、西佛镇、富家镇、新台镇。形成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以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为引领，以畜禽、蔬菜、林果为主体，发展花卉、中草药、稻田蟹等种养殖特色。

第14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县域范围内划定 17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7 个，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主的区域；乡村单元 158 个，主要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的区域；特殊单元 3 个，主要为森林公园单元 1 个，自然保护区单元 2 个。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对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的新编和修编工作。

第149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各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复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编制实施交通设施、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基础设施、风貌特色、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落实和细化本规划的约束性和引导性

要求。

专栏 10 专项规划

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林地、湿地、水等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要素配置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交通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等专项规划。

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城镇体系布局、总体城市设计、产业园区布局、村庄分类布局和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

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综合防灾减灾、公共卫生安全、消防、人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

第三节 完善政策机制

第150条 实行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依据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151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和有效反馈意见的权益。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

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152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台安县各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153条 共建共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各部门与国土空间相关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构建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推动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和相关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交互、规划监测预警、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15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变

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统一底版上汇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合叠加经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五节 统筹近期规划实施安排

第155条 近期重点行动计划

结合台安县委县政府近期工作安排和“十四五”规划安排，面向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序推进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

促进集聚提升。推进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建设，重点推进食品预制化发展，实施预制食品审查规范，培育预制食品示范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口味的预制食品。加快台安县聚焦禽畜全产业链发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台安县发展彩涂板及深加工、精细化工等特色工业，打造区域物流中转基地。推动建设台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加强品质塑造。重点打造台安辽河文化旅游区，推进台安县雅化村发展休闲农业，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创建。

第156条 近期重点项目空间保障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安排，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相衔接，综合各部门和地区发展诉求，

建立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

